注意事項

注

海

Ju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 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 爲保管,以便日後查 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 線郵局辦理。 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

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

4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需由帳户

内和收手續費。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

四、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爲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帳户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户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户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 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一、以免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 免税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税。認 養入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容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這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 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 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 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 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 書, 填妥傳真至本會。



299

是個層里什麼樣的家事 愁院?

【新知觀點】

- · 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座談會
- 子女姓氏條文修法週年檢視記者會
- ·台灣女人真的要CEDAW了!
- ・馬英九政見落空 新移民工作破洞記者會
- ・落實性平教育 支持國中小納入同志教育
- 517反恐同一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記者會
- 從英美法及人權法談同性婚姻的可行性
- 淺談南非同志婚姻立法歷程
- 攜手十年路漫漫, 同志婚姻在荷蘭
- ・ 黑箱作業的長照政策 漠視女性照顧者需求



工作室報告

不久前,一位在于美人節目淚訴遭前夫家暴 的婦人,於節目播出後慘遭前夫殺死。這件事 情引發社會關注,也讓大家開始思索為什麼離 了婚、拿到保護令的婦女,還是無法擺脫前夫 的糾纏?我們的體制有沒有辦法做些什麼,好 避免這樣的悲劇再度發生?婦女新知基金會 認為,除了從情感教育的層面呼籲大家好聚好 散外,最直接的途徑便是進行家事事件法的 修法,讓法院不再只為審判而存在,且能提供 民眾一個具備服務、整合、調整修復的家事處 理程序,讓家庭關係有機會重新修復或得到 調整。今年年底,家事事件法極有可能三讀通 過。然而,這部法是否符合人民的需要?是否 能落實人民對於家事法院的期待?為此,我們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舉 辦座談會,邀請大家一同討論法院在家事事件 上的功能與角色,我們將把這些意見反映給 政府單位,精采的座談會紀錄請見本期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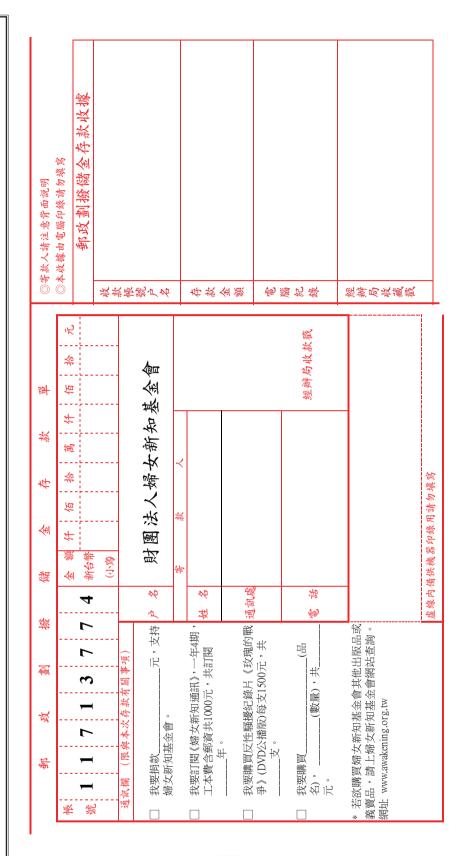
時間過的真快,去年五月我們還熱烈慶祝子女姓氏條文修法三讀通過,轉眼間已經過了一年。當初因為「不利影響」於司法實務上難以判斷,因此將法條要件改為「子女利益」。這項得來不易的法律修正,是否讓法院更容易准許未成年子女改姓?此外,2007年法律通過父母雙方得以協商約定子女的姓氏,時至今日,夫妻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比率是否提高?為了進一步瞭解法律修改所帶來的判決影響,以及國人對於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我們的研究團隊花了一年的時間進行法院判決分析、民眾問卷調查,並在母親節前夕舉行記者會公佈研究報告與統計數據,希望作為未來推動姓氏自主的參考依據。

慶祝母親節的同時,立院也在五月底傳來了好消息。我們與其他婦團共同推動的聯合國CDEAW施行法草案,終於在立院三讀通過。未來政府必須依照施行法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也必須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監督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公約規定者,並於時間內完成制訂或修正。我們認為,CEDAW施行法的制定,將有助於政府落實婦女人權,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政府,要求政府單位落實國際婦女人權的指標,讓婦女的工作權、人身安全、教育權和財產權…等,皆能獲得保障。

五月除了是所有母親的月份,也是國際反恐 同的月份。為了喚醒人們關注因為同性戀恐懼 而產生的各項歧視與暴力行動,國際人權組 織號召世界各國將每年的五月十七日訂定為 「國際反恐同日」。就在世界各國熱烈舉辦反 恐同活動的這段時間,台灣卻遭遇同性戀運 動興起後最嚴重與最全面的反撲。為了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精神,教育部計畫在國 中小納入同志教育,並於今年八月開始實施。 消息一出,網路上出現了「反對教育部在中小 學教育多元性傾向」連署活動。這個由反同志 的保守派基督教團體所組織的連署活動,以 扭曲不實、斷章取義的手法,抹黑教育部所發 送的教師性別教材,並要求教育部修改課綱, 企圖影響教育部既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我們認為接受性平教育是每個學生的受教權 利,不該被特定的宗教教義阻擋。我們將持續 關注這個事件,也期盼台灣社會不要隨著性 別歧視的謬論起舞,讓性平教育、同志人權再 走回頭路。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 ,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 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中 文/英文版),800元/片——從雜 誌社時期篳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 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 ,1500元/片——四個女人昂首 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 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 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 歧視紀錄片(VHS),300元/ 片——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 (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 等議題。
- · 女書,精裝本800元/本 平 裝本500元/本——全世界唯一 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詳實記載3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 因爲您的支持,婦女新知 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 ★ 新知 觀 點

【家事事件法推動】

04「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座談會紀錄

【子女姓氏修法】

13「民法1059條修法週年檢視&國人約定子女姓氏之態度調查」 記者會

【CEDAW監督落實】

- 26 婦女團體為何要推動CEDAW施行法? /曾昭媛
- 27 歡迎五院,全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記者 會
- 32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大事

【新移民人權】

34 「馬英九政見落空 新移民工作破洞」記者會

【性平教育推動】

- 40 〔新知聲明〕理解差異是友善校園的起點:請支持國中小納入 同志教育
- 43 同志教育 永不嫌早 /李韶芬、許秀雯
- 44 我們可以只教宗教平等,但絕口不提基督教嗎? /李淑珺

【反恐同行動】

46「反恐同—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517反恐同記者會

【伴侶權益推動】

- 52 從英美法及人權法談同性婚姻的可行性 / 侯浩中 Erich Hou
- 57 淺談南非同志婚姻立法歷程 /郭佳瑋、許秀雯
- 59 攜手十年路漫漫, 同志婚姻在荷蘭 / 陳怡雯

【性別沙龍】

62 黑箱作業的長照政策 漠視女性照顧者需求 / 曾昭媛

●新知五四三

- 64 2011年5月~6月 會務報告
- 65 2011年1月~6月 損益表
- 66 2011年5月~6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299 | 2011年5~6月號

發行人:楊婉瑩 主 編:歐陽瑜卿

美 編:蔡欣巧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歐陽瑜卿

陳玫儀 朱彥柔

徐蓓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 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家事事件法推動

【編按】2011年5月一名曾經現身在于美人節目,淚訴遭前夫家暴的婦人,因為被前夫刺殺身 亡而引發社會的討論,大家不禁想問為什麼離了婚的婦女依舊難以逃離前夫的糾纏?為什麼 婚姻的解消以及保護令的核發還是無法擺脫被殺害的命運?當法院盡其所能的保護,卻還是 無法避免悲劇的發生時,正好給政府及人民一個機會思考,法院在處理家事事件時,究竟應 該扮演何種角色?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多年來積極倡議親密關係的好聚好散,為能推動落實好聚好散,新知除了從性別教育、傳統性別角色著手外,更要求建立出協助人民好聚好散的司法制度。而最直接的途徑即是進行家事事件法的修法。十多年來,我們定期召開修法會議,希望未來的法院不只是為審判而存在,更要提供人民一個具備服務性、整合性、調整修復性的家事處理程序,讓人跟人的關係經過此一程序後有機會重新修復或得以調整。因此,藉由陳姓婦人的家暴事件,新知、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舉辦民間團體座談會,廣邀律師、社工、學者專家一同討論法院在家事事件上的功能與角色。

法官能"斷"家務事? 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

民間團體座談會記錄

- 一、活動時間:2011年5月27日(五)13:30~16:30
- 二、活動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508會議室
- 三、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內 容	與談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45	【主持人開場】 介紹與會貴賓與本次座談會目的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13:45~14:00	【主題一】 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台灣家事事件的 處理現況及問題分析	張菊芳(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執業律師)
14:00~14:45	【主題二】 從司法體系、律師、社工的位置看,什麼樣的家事法院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與 需求?	賴淳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執業律師) 盧詠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
14:45~15:00	休息時間	
15:00~16:00	【主題三】 理想中的家事法院需要哪些資源整合以 及制度的建立?	沈冠伶(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賴月蜜(慈濟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謝玉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QA時間	



座談會一開始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監事—尤美 女律師介紹與會貴賓與本次座談會目的,接著由 張莉芳從執業律師的角度來談台灣家事事件的處 理現況及問題分析。

【主題一】

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台灣家事事件的處理 現況及問題分析

與談人:張菊芳

(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委員會主任委員、執業律師)

我今天主要針對目前處理家事案件的現況及問題提出意見,同時也希望作為家事事件法修法的參考。第一部份,家事事件經由訴訟程序,裁定離婚、酌定監護權、探視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金錢請求…等,雖然解決了法律層面的問題,但訴訟過程所產生的攻託指摘、怨恨糾葛仍

然存在,紛爭未能真正解決,仍有可能發生離婚 後糾纏、騷擾前配偶,甚至殺害前妻這樣的家暴 案件。再者,家暴離婚案很多會關係到未成年子 女的部分,更甚者把孩子當成報復對方的籌碼, 不讓他方看孩子,損害孩子的利益,這類的家事 案件更需要家人關係的調整。因此,法院在配置 上應該要有專業人士的協助與整合,例如:諮商 人員、程序監理人,另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來酌 定,目前所參酌的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是否能確 實調查出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實屬有疑。因 此,希望能配置家事調查官,透過訪談、調查, 詳實呈現法庭外父母與孩子的實際生活狀況,提 出調查報告或建議等供法院參酌。

第二部份,離婚案都會先經過強制調解,原 本期待在這個階段,調解委員能協調雙方將紛爭 降到最低,提出方案,由雙方自主決定是否能接 受。但是依現狀來看,這個制度並沒有充分被落 實和發揮。

第三部份,對人民來說,希望家事事件是以 最迅速、最經濟且一次性的來全面解決。例如: 關於請求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實務上有認為 請求權依據為不當得利之請求,屬民事庭處理範 疇,不能與家事事件合併主張,希望未來家事能 一次、一個程序全面解決。

第四部分,對於外藉配偶部分,諸如:多國的語言說明、通譯人員的配置、調解委員應充分告知調解的程序與效果…等設置,對外藉配偶來說都是非常需要的,但目前的法院明顯不足。因此,我們期許未來能有一個常設性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長時間且全面性的服務。

張菊芳律師分析完目前台灣家事事件的處理現 況及問題後,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賴淳 良、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梁育純律師,以及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盧詠麗分別從 司法體系、律師、社工的位置來談什麼樣的家事 法院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與需求,以下是引言人 的重點摘要。

【主題二】

從司法體系、律師、社工的位置看,什麼樣 的家事法院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與需求?

與談人:賴淳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為了因應未來的家事事件可能呈現出與現在不 太一樣的風貌,少家廳期望未來家事事件能比照 處理少年事件的途徑,與社會資源做更緊密的結 合。未來的家事法院可能從獨白者的角色轉為仲 介溝通者的角色,在訴訟法理設計上不只是一個 法官與人民這樣一個簡單對立的關係而已,希望 有很多程序融合在裡面,讓家事法院是一個能視 不同情況運用不同程序法理做出最妥當決定的法 院,而且要讓民眾很方便的能利用法院來處理家 事紛爭。此外,人民在訴訟程序中的主體性地位 應該要被強化,例如:意見陳述要能被呈現、證 據調查的申請…等。總而言之,人民期待法院未 來要去融合個案及群體的公平、正義滿足,把人 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與談人:梁育純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調解委員申訴熱線」曾接 獲一名個案的電話,她長年遭受先生的家暴,為 了不讓孩子在家暴的陰影底下成長,今年初,她 終於提起勇氣向法院訴請離婚,沒想到這卻是惡 夢的開始。訴請離婚的第一庭是調解庭,現場除 了她和前夫外,只有一名男性調解委員,在調解 的過程中,前夫不僅以言語恐嚇,甚至作勢要打 人,她心生恐懼,只盼望這個調解能儘速落幕。 調解將近6個月,她再也受不了這種心理折磨, 因此請求調解委員快一點結束調解,沒想到調解 委員卻告訴她:「要快,就答應妳先生的條件先 簽字,法官看到簽字後就會開庭,到時妳就可以 提起子女監護權及子女撫養費的訴訟。」為了早 日脫離折磨,她簽了字,內容包括答應給前夫50 萬。回家後卻一直等不到下次的開庭時間,前夫 還透過法院每月執行她薪水的三分之一。從這個 案子看出,一名婦女進到法院後,若沒有健全的 程序或制度,很可能最後什麼問題也沒解決,就 像這個個案一樣,離婚後情況還可能更糟。

我個人執業的經驗,曾有一對夫妻,因為外遇

離婚,衍生出十幾件民事、刑事,官司纏訟30多年。我曾勸她不要再互告,她回答說:「雖然這三十幾年來我不好過,但想到對方也不好過,我就覺得這一切都是值得。」我認為如果一開始就有人開導他們,或許就不會像走到岔路般越走越遠。我思考的是有沒有可能在紛爭一開始時,就有人協助他們調整回正常的路,家事法院有沒有可能扮演這樣的角色,讓人民走出法院,問題有機會可以被解決。

一名婦女因家暴而提出核發保護令,但她所需要的不只有保護令而已,她可能還需要提出離婚、子女撫養費、子女監護權…等訴訟,訴訟過程中也有人身安全保護的需求,而心理層面的創傷也需要同時被處理,再加上如果她過去一直是家庭主婦,當她脫離婚姻,失去經濟來源,那麼就業輔導機制也必須同時介入,可見一件單純的家暴令的申請,背後其實有許多的需求需要被滿足,而人民所關心的是有沒有一個能陪伴案主順利走完訴訟的流程,以及協助他們回歸到正常生活的程序。

假設法官只是高高在上的思考要不要核發保 護令?要核發哪幾款保護令?對法官來說,這個 案子裁定就結案了,但對於人民來說,這個家庭 問題卻一個也沒解決。在家暴案件中,施暴者的 處遇計畫應該受到重視,否則保護令也無法協助 受暴者脫離家暴的循環。孩子在家暴案件中經常 成為夫妻雙方提供有利證據的客體,有研究指出 目睹家暴兒童日後也可能成為家暴的加害者,因 此,對於有未成年子女的案件,法院也應該積極 介入輔導,療癒小孩子的傷害。家事法院面對的 是人的問題,應該用解決人的角度處理,我認為 家事法庭不同於民事或刑事庭,它應該站在更高 的層次,扮演一個資源整合的角色,將警政、社工、勞動、醫療衛生…等資源一起整合起來。



在法院的工作人員,需要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那就是要能了解這個案主是在什麼樣的狀態、環境、脈絡之下而有現在的狀況,進而用不同的方式、語言去跟他們討論案件、說明訴訟流程。民眾之所以進到法院,無非就是希望能得到公平正義,然而正義不只是呈現在判決書上最後的結果,它也可能存在法官、司法人員的態度,這些也都是公平正義的傳達方式之一。

此外,對家暴受害者來說, 蒐證是訴訟流程 中最困難的部分,一般人面對家庭糾紛時不會想 到要蒐證,也不會蒐證。因此,司法人員對於在 家庭事件的證據認定上,嚴格程度應該放寬。此 外,在訴訟過程中,寫狀子也是人民的重大需求 之一,設有專業義務律師的家事服務中心,來協

新知觀點

助民眾撰寫狀子,讓民眾能在法院得到正面的經 驗是內在產生力量的重要關鍵。

在討論家事法院的配置時,都會提及設立一個整合社會資源及提供服務的家事服務中心,我的疑問是,現在的家暴事件服務處跟未來的家事服務中心,兩者之間會有什麼樣的關係?設置的服務主體又是誰?如果這兩者之間的人力編制不能互惠的話,又有何取捨?另一個疑問是,根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特制定本法。」看的出這法律的主體是未成年人,但我不知道未來成立家事法院後服務的主體是誰?如果還是以未成年人為主體,那麼其他家庭成員的權益被放在那邊?未來受暴婦女與未成年人權益有所衝突時,法院要如何去兼顧?

就硬體環境來說,曾有法官表示,若在空間設計上能有大片的落地窗、草皮、輕音樂,就能讓民眾在等待開庭的空檔放鬆心情,不會在法庭內緊張到說不出話來。此外,人民也需要一個不受打擾的等待室,因為許多人並不是一到法院就能立刻開庭,通常會坐在庭外等待,在等待的過程中,常有熱心的司法人員上前詢問當事人來法院的理由,無意問顯露出個人的價值觀,當司法人員透露出的價值觀與當事者產生衝突時,當事人進到法庭後,情緒就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期待法院設置一個安全且不受打擾的等待空間。婚姻家庭議題是非常多元的,未來的司法人員,不能單憑個人的經驗去投射,應該避免用問題取向來回應婚姻家庭的多元性及複雜性。

我們明白家事法院在司法體系編制上是被邊

緣化的,獲得的資源相當有限,因此,建議政府 未來應該要提高家事法院的經費預算,讓人員編 制、訓練與環境空間能真正回應到人民的需求。

經過上半場精彩的發言,緊接著討論的主題是 理想中的家事法院需要哪些資源整合以及制度建 立。我們特別邀請到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沈冠 伶、慈濟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賴月蜜,以及台北 市晚晴婦女協會的義務律師謝玉璇來跟與會者與 談,以下是重點摘要。

【主題三】

理想中的家事法院需要哪些資源整合以及制度的建立?

與談人:沈冠伶(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理想的家事法院除了硬體外,還要有完善的 家事程序來運作。家事法院和家事事件程序是要 回應什麼?要回應家事事件的特殊性,首先因為 家事事件常涉及到特別的權力關係,例如:父母 與子女,子女經常被當成客體來對待,而忽略到 他們其實也是具有主體的角色。又如:夫妻的關 係,有時自然而然就形成強勢和弱勢的關係,這 樣長期以來的關係若要透過法院去解決問題的時 候,就很難用傳統的民事訴訟程序,因為傳統的 民事訴訟程序是預設兩造當事人是平等關係來處 理,但因為家庭中有弱勢的一方是需要法院更進 一步協助的情形,因此我們期待法院在處理家事 時要比民事訴訟有更積極的、職權性的介入,才 能協助調整家庭之間的關係。

在一般民事事件或夫妻財產關係上,向來被 界定成好像是球員的裁判一樣,具有相當的中立 性,但也常常是因為這樣的界定,讓法院容易採 取保守消極的態度。但在家事事件上,這樣的態 度沒有辦法積極的來進行家庭關係修復的工作。 當家庭中有一個需要保護的弱勢者,就更需要法 院職權的介入。以離婚來講,現行民事訴訟法上 的規定,法院依職權去收集相關的事實證據來裁 判時,限於維持婚姻的事實,而不包括使婚姻關 係解消的事實,這是現行法上的限制,有傳統「 勸合不勸離」的思維在裡面,而這個觀念其實已 不能適應我們現代社會家庭關係,兩性之間的需 求。因此法院不能再扮演決定這婚姻關係要或不 要維持的角色,而是要去積極保護弱勢的一方, 並協助調整家庭關係。

家事事件也是要處理家庭中成員的關係,因此 不能用對立或尖銳的程序去處理,連法庭的架構 設計,也要朝向會議式或平面式的設計去進行。 除了法庭設計外,也應該要以調解程序去取代訴 訟程序。也由於通常是多年的累積最後才會到法 院來,因此,家事在處理上更應該要在合理的時 間內迅速處理。例如: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就家事來說,外觀看起來是「一個」家庭糾紛,但受到法律適用的關係就會把一個家庭中的問題分成個別的一件一件來看,所以也要去思考是不是使一個家庭的糾紛盡量用一個程序去處理,即使不能一個程序,是不是也盡量由一個法官來接續性的處理,因為同一個法官比較了解整個事情的全貌,而不是從單一的個案所呈現出來的問題來處理。家事程序的樣貌也應該具有多元性的,因為家事事件的需求不完全一樣,如果要用一個程序去處理多件家事事件,該要怎麼樣去處理?也是問題。最後,程序上要怎樣確保履行,也是很重要。

家事法官除了專業的法學素養外,也應該定期 接受社會學、心理學方面背景知識的培養,較能 有全面的視野。一個有經驗專業的家事法官,應 該是在家事法院長任的結果,所以如果法官經常 性的調動,經驗就無法累積,因此希望將來家事 法院的法官是長任性的法官。

硬體環境的氛圍和司法人員的態度,要能有助當事者為意見的陳述。是不是也能仿照國外設置程序監理人以有助於關係人(如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以國外用語叫兒童律師。這樣的監理人資格不限律師,也可能是社工師或心理諮商師。程序監理人的任務是確認子女之利益,並在法院的程序中主張出來,他們同時也是一種溝通的媒介,對於程序的進行、可能的結果要以小孩聽得懂的方式告知。他們也應該與父母或與子女其他相關之人盡早接觸,並促成雙方基於小孩的利益去做合意的解決,因為合意解決紛爭,履行的機率也比較高。最後,如果不得已必須要以裁判來解決,而當結果又不符合小孩的利益,尤其是當

新知權別黑占

小孩的意見與父母親相左而想要提出上訴或抗告時,小孩最怕被父母親認為是背叛,此時,程序監理人可以他們獨立的角色身分去為子女進行救濟程序。但他們的角色也不是小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不完全被小孩的意見所左右,不受本人之指示所限制,而是要以中立的角色去為孩子的利益去設想。

其實家事事件的處理,最理想是希望調解前置程序就能解決紛爭。目前調解機能尚未完全發揮。調解程序應該是由調解法官去指揮調解委員,法官應該隨時了解調解的進程,而不是指派一名調委去調解,就不管了,法官與調委應該是合作的關係。之所以會有調解前置,是要先緩和當事人的衝突情緒,讓他們有一個調整的空間,有一個溝通的場合。然而法官同時也必須去審視調解的結果或建議是不是對其中是不利或不適合的。

法官的能力及資源也有其極限,處理家事還需要其他行政資源的整合,所以法院在家事事件中應該扮演的是一個核心樞紐的位置,透過法院來整合各種可能的資源,例如:警察機關、衛政、社會局…等。

在程序過程中若有一些緊急的需求,法院也應該要有主動依職權為保全處分的意識,例如:小孩子親權、監護或撫養費的暫時給付,法院也可以主動介入,且持續性的關注和調整變動,而非等待當事者提出請求。總而言之,理想的家事法院是要幫家庭內之關係人服務,對弱勢者提供保護,以及協助關係修復,因此在法院及程序上,應該要具有服務性、整合性、調整修復性的設計。

與談人:賴月密(慈濟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家事法院應跳脫審判唯一的角色與功能,朝解 决當事人問題的方向而努力,因此,多元資源的 介入與協助格外重要。因家庭有其特殊性,如果 期待父母離婚後能繼續做合作父母,透過對簿公 堂的程序將很難期待,今天的主題除了在談法院 的功能外,我們還要談訴訟外的解決紛爭的功能 要如何納進法院系統。在澳洲法院的家事訴訟, 事先要以調解作為主要解決紛爭的方法,如果真 的調解不行,最後才會以訴訟作為解決爭議的方 式。1996年英國Family Law家事法的精神有三。 第一:婚姻制度是整個Family Law所捍衛的制 度,法律協助維護家庭的完整性。第二:法律的 精神是期待維護家庭和諧,但當有破裂時,重要 的是相關資源要介入協助。第三:當家庭不得不 破裂時,透過其他資源介入協助讓夫妻和孩子三 方的傷害降低到最小。可看出英國家事法院在訴 訟前置、訴訟中,甚至訴訟後的歷程裡怎樣維護 家庭的完整性,怎樣讓關係得到調整,怎樣讓家 庭衝突與傷害降到最小。

家事法院需要不同的專業整合,在國外的家事

法院,也設置了專業婚姻諮商師,例如:當夫妻有「合」的機會時,婚姻諮商就相當重要。同時如果真的決定要離婚,也會有調解委員來做好聚好散的工作。英國也有court welfare officer來協助當事人處理相關社會福利事宜,可見國外的家事法院其實是很重視court welfare service,跳脫審判是法院唯一的角色。英國家事法院對當事人做了很多協助,很多資源都是在in-court,即使是out-of-court,資源的連結也是相當活絡。因此,在專責法院成立之際,除法律原有架構外,如何引進其他資料,以達科際整合,以當事人為中心導向的思惟,值得省思建構。

家事法院的建制,在硬體部分,如:環境、空間對當事人是非常重要,在日本東京家事法庭,聲請人和相對人的等待室是在長廊的兩端,雙方在調解前是碰不到面的,等待室的設計也非常寬敞溫馨。多數的家庭案件都牽涉到家庭暴力,安全性非常重要,我覺得台灣法院極度的不安全,當我通過安全門,聽到嗶嗶聲,沒人問我包包裡裝了什麼,在澳洲除了安全門檢測外還有scan,且在澳洲法院內到處可以看見海報寫著:「只要你有遭受暴力威脅的情況,請告訴我們法院內的任何一個同仁。」可見除了硬體設備外,所有司法人員對於暴力發生都具有一定的敏感度與專業訓練。

從孩子的角度來說,小孩在訴訟過程中會有心理諮商的需求,在開庭前、中、後,都需要有社工為孩子提供完整的法庭服務。孩子權利的主張,也應設置有如大人辯護人角色之程序管理人的協助。另外,也應依孩子的特性,有不同於大人的空間及硬體設計,在國外的Children Court法官與孩子互動時可以不著法袍,讓孩子在不感到害怕與擔心的情況下進行。國外很重視兒童法

庭的服務,在審理進行前會做很多的協助,例如:介紹什麼是法院、怎樣講自己的事,也提供 兒童法庭的保護措施,如視訊、安全通道、隔 離…等。

對於未成年子女會面實質的操作,我認為會面 中心應該注重它的便利性,這樣的中心應該設在 市中心,不適宜放在法院,但法院可協助會面實 務的執行部分,但要顧及近便性、去司法化和安 全性,整個建築物要有不同的出入口。

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應尊重當事人自行協議 之決定與權利,絕對不要push當事人做決定,即 使調解不成,進入到訴訟,那也是當事者的程序 正義。

目前法院裡的家暴事件服務處,已經扮演與法 院資源連結的工作,期待未來能結合家暴服務處 擴大成為一個家事服務中心,讓所有專業工作人 員整合在一起為當事人、相對人、孩子工作。

與談人:謝玉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我今天要從人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法官 來談起。我的當事人通常都會跟我說:「這個法 官好兇喔」、「這個法官怎麼都不聽我講話」、 「為什麼我的心聲他都無法理解?」家事法官其 實需要有些基本態度,例如:要和顏悅色、同理 心、耐心傾聽、親和力、要設身處地幫當事者著 想。人格特質和熱忱也是非常重要,法官應該要 有多元文化、性別意識、關懷弱勢的專業人文素 養,還要善於溝通。

這樣的法官要如何養成?遴選的過程中除了法 學素養、服務熱誠、相關學識經驗外,也可參考 調解委員、當事者、律師的意見。以法官界的生 態來看,家事法官案件量很大且又是非主流,所以很多法官不願意到家事法庭,因此如何提高好的法官到家事庭服務誘因是重要的。而如何提高誘因,有家事法官說:若要提到誘因,紓解案件量是很重要的誘因。可見在案件的前端處理好,到法官那邊的案件自然就會減少,而減少案件即是法官留下來的原因。此外,也可以思考是不是能遴選對家事有熱忱的學者、專家或律師來擔任法官,不一定要從現任法官來遴選。

與談人發表完意見後,主持人開放現場發問或 提出看法。

【綜合座談:Q&A時間】

台南市女性促進權益會: 我們認為親子會面的地點不應該設在法院, 因為法院開放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 然而父母與孩子見面的時間多半在六、日,且法院是一個特定的空間, 會讓孩子有壓力感, 他們也會覺得要見父母還要特別跑到一個地方去。因此, 建議親子會面地點應該要以孩子日常生活的場域為主。此外, 即使受到家暴威脅的小孩, 也是同時需要父母親的愛, 所以不應該完全隔絕小孩與加害者的相處權利。

賴月蜜回應:未成年子女的多元會面方式還需要 累積,不單單只是空間的問題,應該思考如何從 單獨會面回歸到自然的會面。另外,遠離令的核 發目的是確保受害者的安全,因此要求加害者遠 離受害者的日常生活場域,但不是指兩人不能討 論孩子的問題。

家事調解協會理事長:目前訴訟輔導的功能和角 色是不被受重視的,如果未來期待家事法院的服 務從訴訟輔導科開始,我是充滿疑慮的。另外, 如果我們希望一個家事事件由一個法官統一處 理,那對於未來審理法官的裁判會不會受到調解 筆錄記載的影響?



賴月蜜回應:目前訴訟輔導科所提供資訊上的諮詢和我們所談的家事事件的諮詢是不是一樣,這部份我們應該再深入討論。你提的另一個問題,以紐西蘭來說,兩者是切割的,如果我是調解的法官,那在進行訴訟時就會換另一個法官。

家事調解委員:很多家事糾紛都是情緒的問題, 而情緒的問題很難期待在短短四個月內就能解 決,諮商應該是要在長時間下深入的進行。我認 為紓解情緒是很重要的,因為上游的工作做好, 就能避免下游產生更多問題。雖然說在民間社福 中也有家事商談模式,但我認為在公部門法院 中,也要落實單一窗口的服務中心,然後連結到 其他的資源去協助人民,才能真正達成我們要的 理想家事法院。

賴月蜜回應:諮商和調解不一樣,專業諮商人員 就做諮商,調解人員就做調解。調解委員在協助 家事紛爭處理時,應有所耐心,家庭紛爭不是一 次就能解決的。

座談會結束,許多人意猶未盡的留在會場與其 它人討論自己對家事法院的想像及期許,我們也 期待未來能再針對此議題舉辦座談會或其它倡議 活動,擴大民眾的社會參與,一起深入討論,共 同推動建置具有服務性、整合性、調整修復性的 家事法院。

子女姓氏修法

民法1059條修法週年檢視& 國人約定子女姓氏之態度調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母親節記者會



時間:2011年5月7日(六)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與談人

· 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彭渰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 李曼君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員

· 陳秀鑾 「小孩從母姓」媽媽

新知觀點

推動數年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在2007年有了劃時代的修正,規定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2010年四月再次通過修法,讓成年人得以自主改姓,無需經過父母同意;未成年子女若無法獲得父母雙方同意,則由法院依照「子女利益」(不再是「不利影響」)裁定准否改姓。許多爭取改姓的民眾以及單親家庭莫不感到振奮不已。至此,1059條子女姓氏的修法終於矯正了過往尊崇父姓的歧視性制度,在制度上達到姓氏自主與自由選擇的目的。

2010年法律修訂至今,時間已過一年。當初

因為「不利影響」於司法實務上難以判斷,因此 將法條要件改為「子女利益」,希望給予法官彈 性空間審酌子女的各式生活情狀。這項得來不易 的法律修正,是否讓法院更容易准許未成年子女 改姓?此外,2007年法律通過父母雙方得以書面 約定協商子女的姓氏,時至2011年的今天,夫妻 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比率是否提高?為了進一步 瞭解法律修改所帶來的判決影響,以及國人對於 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團隊 花了一年的時間進行法院判決分析、民眾問卷調 查,並在母親節的前夕舉行記者會公佈研究報告 與統計數據,希望作為未來繼續推動姓氏自主的 參考依據。

【民法1059條新舊版本對照表】

原條文	2007年5月修正後條文	2010年4月修正後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
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u>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 	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u>未約定或約定</u>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	<u>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
父姓者,從其約定。	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
	<u>姓。</u>	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	姓。
	■ 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u>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u>姓。</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u>法院得依父母</u>
	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
	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u>益</u>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一、父母離婚者。	姓: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一、父母離婚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年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	年者。
	- 義務滿二年者。	
		<u>義務之情事者</u> 。

1059條之修法歷程與意義

2007年5月,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有了劃時代的修正。從原本「子女從父姓」的父權優先規定,修改為父母雙方書面約定,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此一新法在台灣的兩性平權史上雖然是重大進展,但因新法其他內容輕忽了單親家庭姓氏問題的敏感性:規定離婚後的子女改姓(不論子女是否成年),均需獲得父母雙方同意;雙方同意不成,再經由法院根據原姓氏(通常為父姓)是否構成「不利影

響」,來裁定准予改姓與否。此舉造成許多擁有 親權的單親母親的困擾與不滿。於是2008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監護權媽咪」聯盟共同推動 再次修法,並終於在2010年4月30日獲得成果, 立院三讀通過後的1059條條文為:成年子女將可 自主改姓,毋須經過父母同意。未成年子女之改 姓,若未能獲得父母雙方同意,則由法院依照「 子女利益」(而不再是「不利影響」)裁定准否 改姓。

2010年修法前後 法院判决分析



• 研究團隊主持人 彭渰雯

研究團隊首先針對2007年5月23日民法1059條 重大修正後,到2010年4月底再次修正前,約3 年期間台灣17所地方法院的所有的姓氏聲請變更 案件,進行全面性的內容分析與統計。而後再統 計分析2010年5月19日新法實施後,到2011年5 月之間的姓氏聲請變更案件。之後再就兩者進行 對照分析,了解法條從「不利影響」改為「子女 利益」後,是否能夠鬆綁姓氏變更的判決。

(一) 子女姓氏聲請案件驟減

調查發現(詳見【附件】表1),修法之前

(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三年共有782件聲 請改姓的案件(一年平均260),修法之後,一 年銳減為77件。主要原因為修法之前,改姓案件 包括成年與未成年子女改姓,而修法之後,成年 子女得以自主改姓,因此改姓案件只剩下未成年 人的部分。

此外,根據統計數據顯示,無論是修法前或修 法後,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皆高達8成多(修法 之前,聲請改從母姓的比例為85.71%,修法之 後為82.48%)。這個現象並不令人意外,因為 今日台灣社會超過9成7以上的人是從父姓,因此 要「改姓」,自然應以改母姓為多。相對的令人 驚訝的是,竟然有1成左右的人要由從母姓改為 從父姓。從母姓的人口已經非常稀少,但還有這 麼多案件是希望將母姓改為父姓,某個程度上, 反映出這個現今社會從母姓者所需要背負的壓 力,持續有一股父權拉力,讓許多人認為改「回 為」父姓才是「認祖歸宗」。

(二)准許改姓比例明顯提高

在修法之前的三年期間,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

定子女改姓案件裁定中(詳見【附件】表2), 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932件。其中 准許改姓聲請的案件有496件,比例是53.22%。 駁回改姓聲請的案件是273件,比例是29.29%。 修法之後的一年期間,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 件數總共85件。其中准許改姓聲請的案件有57件, 比例是67.06%。駁回改姓聲請的案件是20件,比例 是23.53%。准許改姓比例提高了約12%。

以聲請從母姓的比例來看(詳見【附件】表3),修法之前三年期間,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645件。其中,准許改從母姓的案件有422件,比例為65.43%。駁回改從母姓的的案件有209件,比例是32.4%。修法之後的一年之間,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66件。其中准許改姓聲請的案件有52件,比例是78.79%。駁回改姓聲請的案件是14件,比例是21.21%。換言之,准許改母姓比例在2010年修法後提升了約13%。

以聲請從父姓的比例來看(詳見【附件】表4),修法之前三年期間,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124件。其中,准許改從父姓的案件有71件,比例為57.26%。駁回改從父姓的的案件有49件,比例是39.52%。修法之後的一年之間,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8件。其中准許改姓聲請的案件有5件,比例是62.5%。駁回改姓聲請的案件是3件,比例是37.5%。准許改父姓比例亦提升了5%,不過這部分因為個案數量過少,可能較不具有代表性。

整體而言,法2010年新法修改後將法院判決要件從「不利影響」改為「子女利益」之後,的確有助於法官准許對於聲請改姓的判決。不過,這個結果除了法條修正的影響,我們還必須指出法官性別意識可能也左右了判決結果。我們統計了所有法官在子女聲請改姓案件的判決結果,發現

修法之前,有4位法官的駁回率高達八成八(遠 高於所有案件的平均駁回率29.29%)。而我們也 發現在2010年修法之後,這些傾向駁回改姓聲請 的法官,均已調離職位,不再審判改姓案件。因 此目前難以斷言法條修正後是否會影響這些個別 法官的判決結果。但是,我們會持續針對法官進 行監督,確保法官在審酌改姓案件時,不再有「 父姓優先」的性別歧視邏輯。

(三)駁回理由改以「子女已成年無須聲請 改姓」為大宗

以駁回理由來看。在修法之前,聲請從母姓被駁回的理由中(詳見【附件】表5),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為大宗,佔了80.2%,其次為「其他」,佔了13.4%。修法之後,從母姓被駁回的理由,則以「子女已成年無必要聲請改姓」為大宗,佔了53.33%,其次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佔了26.67%。

在聲請從父姓被駁回的部份(詳見【附件】 表6),修法之前同樣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 體事實及證據」為大宗,佔了70%,其次為「其 他」,佔了23.3%。修法之後,從父姓被駁回的 理由,則以「子女已成年無必要聲請改姓」為大 宗,佔了50%,其次為「子女無意願改姓」和「 其他」,分別佔了25%。

由此可見,不管是聲請從母姓或從父姓,法官已大幅減少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為由,駁回聲請案件。可見將「不利影響」改為「子女利益」,的確有助於法官在實務上的判決。另外,也要注意的一點是,關於子女姓氏新法的法令宣導顯然不夠,以至於許多成年子女為了改姓而白走一趟法院流程。

國人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調查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陳昭如指出,2007 年內政部首次針對子女姓氏進行統計(該年亦剛 通過新法:父母得以自主協商小孩姓氏),發現 全台灣從母姓的人口比例(包含單親與非婚生家 庭)為1.93%,2010年再次統計則為2.02%。在 新生兒父母協商小孩姓氏的這一部份,根據內 政部戶政司在2010年的統計,自新法實施後3年 間,亦僅有1.52%的父母約定讓新生兒從母姓。 這1.52%的新生兒父母,為了什麼理由讓子女從 母姓?他們與讓子女從父姓者,是否有些不同的 特徵?

為了瞭解國人對於「夫妻雙方得自主約定子女姓氏」這件事情的態度,研究團隊在內政部戶政司的協助下,於2010年8~11月間,從全台369所戶政事務所直接發給約定子女「從母姓」及「從父姓」的民眾。共計回收779份問卷,其中從母姓者257份;從父姓者522份。以下為主要研究發現。

(一)從母姓家庭之人口特徵(詳細數據請見【附件】表7、表8)

人口特徵指的是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個人及其家 庭人口特徵,以下敘述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 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 計結果。

- 1.從母姓男女比例相當:在所有從母姓的新生兒當中,男孩佔46.67%,女孩51.37%;雙胞胎1.96%。男女比例與從父姓新生兒之比例相似。
- 2.從母姓新生兒較常有哥哥:從母姓新生兒為第一胎之比例(31.43%),明顯少於從父姓新生兒為第一胎的比例(50.79%)。此外,第二胎(或之後)的從母姓者,其前面往往是哥哥,而非姊姊。
- 3.從母姓新生兒的哥哥姊姊仍以從父姓為多: 從母姓的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以從父姓為多 (71.43%),但兄姐有人從母姓的機率(28.58 %%),則明顯高於從父姓的新生兒(4.45%)。 其中,所有子女皆從母姓的家庭,通常因為父 親是外國人或母親是原住民(73%)。
- 4. 父親年齡較高: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高(21.43% vs. 12.38%)。推斷可能跟從母姓的新生兒多為 第二胎,故父親年齡較高有關。
- 5.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的新生兒最易從母姓: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較高(15.77% vs. 0.19%);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較高(18.78% vs. 2.20%)。
- **6.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新生兒從母姓者 比起從父姓者,其母親沒有兄弟的傾向較高

(44.03% vs. 18.85%);而相對地,有姊妹的 比例也較高(79.01% vs. 72.22%)。至於父親 的兄弟姊妹比例,與子女姓氏無顯著相關。

(二)從母姓家庭之態度特徵

從母姓家庭之主觀特徵,指的是包括從母姓理 由、影響者、對子女姓氏新法的態度、性別意識 等等統計。以下敘述仍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 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 計結果。

- 1.為了「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新生兒從母姓最主要的理由為「為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30.24%,其次為「基於男女平等精神, 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佔22.34%;而從父姓最多的理由為「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 佔47.4%;其次考量為「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23.8%。
- 2.外祖父母影響力大:從母姓和從父姓新生兒的姓氏之決定,都是以父母為主要影響者(均約68%左右);但從母姓的決定者家庭中,外祖父母具主要影響力的比例佔12.71%,顯著高於從父姓者家庭外祖父母的影響力(4.01%)。
- 3.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 贊成民法1059條修改開放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的比例(74.80%),顯著大於從父姓者(65.83%),但整體而言贊成修法的比例都遠大於反對者。

4.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在本研究設計的性別意識題項測量下,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對於性別平等認知,以追求改造歧視的「結構平等型」較多(32.09%);從父姓新生兒父母則以承認歧視但也順應歧視傳統的「受害保守型」較多(34.96%);但這些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5.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在對從母姓的污名 認知上,從母姓與從父姓者父母皆以否定污名 存在的「樂觀型」為壓倒性多數(83.98% vs. 78.02%),且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 從父姓或母姓家庭,都不認為從母姓有太大污名 歧視作用。

6.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36.13%,比從父姓家庭(26.14%)高;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者比例有13.96%,則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3.66%。這些差距均達統計上顯著程度,說明了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較為開放。

整體而言,目前婚姻內約定從母姓者,是以人口變項的影響為主(父親為外國人、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性別與姓氏自主意識為輔。性別意識較高的父母,可能不認為「姓氏」是延續父權社會一個重要的機制而需要以行動改變,因此往往延續傳統習慣,約定子女從父姓。相對的,擁有易從母姓的人口變項者(如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則會以「性別平等」「公平」等理由,來強化從母姓選擇的正當性。

記者會中,我們請到家中小孩從母姓的母親 陳秀鑾進行分享。陳秀鑾表示之所以讓小孩從母 姓,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的觀念有關,其次則是 因為家中無兄弟傳宗接代。她認為不只男人的姓 氏可以傳宗接代,女人同樣可以。因此在與先生 溝通並獲得先生支持後,順利讓第二個小孩從母 姓。陳秀鑾表示,雖然兩個小孩的姓氏不同,但 是父母、公婆對於小孩的關愛卻沒有差別,兩 個小孩間的情感也不因姓氏之別而有所影響。雖 然孩子的同學曾經好奇為何小孩與哥哥的姓氏不



• 與丈夫溝通後讓小孩從母姓的媽媽 陳秀鑾

同,讓小孩也因此不解,但是經過陳秀鑾的解釋 之後,反而更能理解媽媽的用意。

雖然法律的條文已經平等,女性和男性一樣擁 有子女姓氏命名的權利,但是數據指出社會改革 並沒有真正被落實,家庭中的妻子,在擁有了「 權利」之後,仍然擁有較少的「權力」;95%的 大多數人仍然約定選擇從父姓,選擇從父姓仍然 是一條最簡單的路。要突破這樣的困境,除了法 律條文的修改之外,勢必需要從文化層面著手, 這也是在法條修改之後,為來需要重視與努力的 事。在政府的部份,則可從"加強宣導"這部份 來做起。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也是這次研究團 隊的主持人彭渰雯表示,政府需要積極的做,而 不要感到不好意思。副董事長陳昭如也指出,當 結婚從公開儀式改為登記制度時,政府的宣傳管 道從電視廣告、便利商店,乃至國小校門的跑馬 燈皆可看見,可見只要政府肯做,並沒有執行上 的困難。當一個家庭中的姓氏,不再只有母親是

唯一的「異姓」、唯一的外人時,性別平等這件 事情才有可能從家庭裡被真正深化與理解。

◎資料來源:「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報告。詳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www. awakening.org.tw

新知觀點

【附件】

表1: 聲請改姓案件數量與法院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請求改任	何人的姓							
法院地區		案件個數 (百分比)								
	父親	母親	第三人	總和						
總和	124 (15.86%)	645 (82.48%)	13 (1.66%)	782						
板橋	30 (10.79%)	247 (88.85%)	1 (0.36%)	278						
彰化	7 (31.82%)	15 (68.18%)	0 (0%)	22						
嘉義	2 (6.9%)	24 (82.76%)	3 (10.34%)	29						
花蓮	3 (9.38%)	29 (90.63%)	0 (0%)	32						
宜蘭	14 (41.18%)	19 (55.88%)	1 (2.94%)	34						
高雄	11 (12.09%)	79 (86.81%)	1 (1.1%)	91						
基隆	5 (10.87%)	38 (82.61%)	3 (6.52%)	46						
金門	0 (0%)	1 (100%	0 (0%)	1						
連江	0 (0%)	1 (50%)	1 (50%)	2						
苗栗	5 (17.86%)	23 (82.14%)	0 (0%)	28						
南投	4 (22.22%)	14 (77.78%)	0 (0%)	18						
澎湖	0 (0%)	2 (100%)	0 (0%)	2						
屏東	3 (13.64%)	19 (86.36%)	0 (0%)	22						
台中	0 (0%)	17 (100%)	0 (0%)	17						
台北	29 (28.43%)	73 (71.57%)	0 (0%)	102						
台東	3 (27.27%)	8 (72.73%)	0 (0%)	11						
桃園	8 (17.02%)	36 (76.6%)	3 (6.38%)	47						
ĭ料遺失個數 = 157										

(2)修法後至今年五月一日

	請求改何人的姓							
法院地區		案件個數	(百分比)					
	父親	母親	第三人	總和				
總和	8(10.39%)	66(85.71%)	3(3.90%)	77				
板橋	4(8.51%)	42(89.36%)	1(2.13%)	47				
宜蘭	0(0.00%)	0(0.00%)	0(0.00%)	0				
花蓮	0(0.00%)	3(100%)	0(0.00%)	3				
基隆	0(0.00%)	3(100%)	0(0.00%)	3				
高雄	0(0.00%)	2(100%)	0(0.00%)	2				
苗栗	0(0.00%)	1(50%)	1(50%)	2				
台北	1(7.69%)	11(84.62%)	1(7.69%)	13				
台東	1(100%)	0(0.00%)	0(0.00%)	1				
桃園	2(33.33%)	4(66.67%)	0(0.00%)	6				
		資料遺失個數 = 8						

表2:裁定結果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判決結果									
法院地區	准許	形式要件不合 法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駁回	闕漏	總和				
總和	496 53.22%	143 15.34%	20 2.15%	273 29 . 29%	7 0.75%	932 100%				
板橋	156	15	2	123	0	296				
彰化	17	5	0	5	0	27				
嘉義	21	2	1	8	1	33				
花蓮	20	28	1	8	2	59				
宜蘭	25	3	1	8	0	37				
高雄	62	13	2	27	0	104				
基隆	30	7	3	15	0	55				
金門	0	1	0	1	0	2				
連江	1	1	0	1	0	3				
苗栗	24	2	2	3	0	31				
南投	15	2	0	0	1	18				
澎湖	2	0	0	0	0	2				
屏東	3	2	0	18	0	23				
台中	17	16	0	0	0	33				
台北	61	38	4	0	0	146				
台東	4	3	1	6	0	14				
桃園	38	5	3	7	3	56				

(2)修法後至今年五月一日

		判決結果								
法院地區	准許	形式要件不合 法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駁回	闕漏	總和				
總和	57 67.06	7 8.24%	1 1.18%	20 23.53%	0 0.00%	85 100%				
板橋	38	2	0	9	0	49				
花蓮	1	0	0	2	0	3				
宜蘭	0	1	0	0	0	1				
高雄	2	2	0	0	0	4				
基隆	0	0	0	3	0	3				
苗栗	1	0	0	1	0	2				
台北	11	2	1	2	0	16				
台東	1	0	0	0	0	1				
桃園	3	0	0	3	0	6				

新知觀點

表3:裁定結果與從母姓之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從母性之判決結果									
法院地區	准許	駁回	形式要件不合法 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闞漏	總和					
總和	422 65.43%	209 32.4%	7 10.94%	1 0.16%	6 0.93%	645 100%					
板橋	138	109	0	0	0	247					
彰化	11	4	0	0	0	15					
嘉義	19	5	0	0	1	25					
花蓮	21	6	2	0	2	31					
宜蘭	14	2	0	0	0	16					
高雄	54	22	0	0	0	77					
基隆	31	7	0	0	0	38					
金門	0	1	0	0	0	1					
連江	1	0	0	0	0	1					
苗栗	21	2	0	0	0	23					
南投	13	0	1	0	0	14					
澎湖	2	0	0	0	0	2					
屏東	3	15	1	0	0	19					
台中	17	0	0	0	0	17					
台北	42	28	3	0	0	73					
台東	4	3	0	1	0	8					
桃園	31	5	0	0	3	39					

(2)修法後至今年五月一日

			從母性之判決	· · · 結果		
法院地區	准許	駁回	形式要件不合法 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闕漏	總和
總和	52 78.79%	14 21.21%	1 1.18%	0	0	66 100%
板橋	35	7	0	0	42	49
花蓮	1	2	0	0	3	3
宜蘭	0	0	0	0	0	1
高雄	2	0	0	0	2	4
基隆	0	3	0	0	3	3
苗栗	1	0	0	0	1	2
台北	10	1	0	0	11	16
台東	0	0	0	0	0	1
桃園	3	1	0	0	4	6

表4: 裁定結果與從父姓之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從父性之判決	や結果		
法院地區	准許	駁回	形式要件不合法 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闞漏	總和
總和	71	49	1	2	1	124
/17G-1 H	57.26%	39.52%	0.80%	1.60%	0.80%	100%
板橋	18	12	0	0	0	30
彰化	6	1	0	0	0	7
嘉義	2	0	0	0	0	2
花蓮	0	2	0	0	0	2
宜蘭	8	5	0	1	0	14
高雄	7	4	0	0	0	11
基隆	0	5	0	0	0	5
金門	0	0	0	0	0	0
連江	0	0	0	0	0	0
苗栗	3	1	0	1	0	5
南投	3	0	1	0	1	5
澎湖	0	0	0	0	0	0
屏東	0	3	0	0	0	3
台中	0	0	0	0	0	0
台北	17	12	0	0	0	29
台東	0	3	0	0	0	3
桃園	7	1	0	0	0	8

(2)修法後至今年五月一日

四個四段王 7年	<u> </u>						
法院地區	判決結果						
	准許	駁回	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	移送其他法院	總和		
總和	5	3	0	0	8		
7/6/14	62.5%	37.5%	Ů	Ů	100%		
板橋	3	1	0	0	4		
花蓮	0	0	0	0	0		
宜蘭	0	0	0	0	0		
高雄	0	0	0	0	0		
基隆	0	0	0	0	0		
苗栗	0	0	0	0	0		
台北	1	0	0	0	1		
台東	1	0	0	0	1		
桃園	0	2	0	0	2		

表5:駁回改母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1,	111/14/11-													
						裁定理由	1							
Ž	去院地區 (個數)	改姓不能避 免單親家庭 之不利	父親無不 良行為	尋求 認同 感	父親確 實有盡 扶養責 任	改姓不能盡 孝道或報答 感恩	父親較有經 濟上利益	目前的姓 氏使用時 間已久	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 及證據	其他				
	總和	1 0.4%	2 0.8%	1 0.4%	3 1.2%	1 0.4%	1 0.4%	7 2.8%	198 80.2%	33 13.4%				

新知**權見黑占**

(2)修法後至今年五月一日

3-4- I7:	구1111.			裁定理由		
	完地區 固數)	父親確實有盡扶 養責任	子女無意願改姓	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 及證據	子女已成年無必要 聲請改姓	母親再婚的家 庭環境較不利
糸	 廖和	1 6.67%	1 6.67%	4 26.67%	8 53.33%	1 6.67%

表6: 駁回改父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1)修法前三年

	-7/10 IA 13 → 1										
	法院地區 (個數)	裁定理由									
		改姓和傳宗接代及祭祀 無關	目前的姓氏使用時間已久	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 實及證據	其他						
	總和	1 (1.7%)	3 (5.0%)	42 (70.0%)	14 (23.3%)						

(1)修法前三年

法院地區	裁定理由							
(個數)	子女無意願改姓	其他	子女已成年無必要聲請改姓					
總和	1 25%	1 25%	2 50%					
板橋	0		1					
桃園	1		2					

表7:新生兒性別與其兄姐人數、姓氏分析表

	4	父姓	從母性		總計		
新生兒性別							
男	240	46.42%	119	46.67%	359	46.50%	
女	266	51.45%	131	51.37%	397	51.42%	
受胎胎	11	2.13%	5	1.96%	16	2.07%	
總計	517	100.00%	255	100.00%	772	100.00%	
	Chi-squar	e= 0.025 (P=0.	987)		# 30° 12° 34° 35		
新生兒哥哥人數							
0	381	75.15%	121	49.39%	502	66.76%	
1	105	20.71%	105	42.86%	210	27.93%	
2及以上。	21	4_14%	19	7.76%	40	5.32%	
總計	507	100.00%	245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	v=49.486 (P=	0.000)**	•	13 1.3.19		
新生兒姊姊人數							
0	362	71.54%	155	63.01%	517	68.75%	
1	125	24.70%	69	28.05%	194	25.80%	
2及以 ピ	19	3.75%	22	8.94%	41	5.45%	
被計	506	100.00%	246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	e=10.643 (P=	0.005)**				
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							
都從父姓	236	95.55%	120	71.43%	356	85.78%	
都從母姓	3	1.21%	26	15.48%	29	6.99%	
父姓母姓都有	8	3.24%	22	13.10%	30	7.23%	
總計	247	100.00%	168	100.00%	415	100.00%	
	Chi-squar	e=49.321 (P=	0.000)**	•			
a 由於有未作答者. 故	每題項樣	本數總計皆有	所不同	D			
b: 新生兒哥哥人數最	大 値爲3 ・	但由於數值是	小·故	合併統計之。			
c 新生兒姊姊人數最	大値筒6・	但3人以上数	值均小	故合併統計	之。		
:P<0.01; *:P<0.00)1						

表8:受訪樣本之父母人口變項統計分析表

			3						Į.	複			
年階	1	父姓	14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指號							
20歲及以下	1	0.20%	1	042%	2	0.27%	10	1.97%	9	3.60%	19	251%	
21-30	140	27.50%	62	26.05%	2002	2704%	223	43.90%	104	41.60%	327	43.14%	
31-406	305	59.92%	124	52.10%	429	5743%	257	50.59%	128	51.20%	325	50.79%	
41歲及以上	63	12.31%	51	21.43%	114	1526%	12	3.54%	9	3.60%	27	3.56%	
能計 "	509	100.00%	238	100.00%	747	100.00%	508	100.00%	250	100.00%	778	100.007	
9/03/2009 1 TO 10		me= 1039 8	500	91.1000		-	100	1998 (P	5.	5050099994			
数育程度	12	父姓	4	母姓	総計 從父姓 從母姓		母姓	推計					
国中及以下	44	2.65%	44	12.11%	22	1173%	29	5.89%	29	11.69%	3	7.84%	
高中職	156	30.77%	79	32.51%	235	3133%	153	31_10%	96	32.71%	249	33.65%	
專料	104	20.51%	38	15.64%	142	1293%	125	25.41%	41	16.53%	166	22.43%	
大學	141	27.21%	61	25.10%	2002	2693%	160	32.52%	66	26.61%	226	30.54%	
碩士及以上	62	12.23%	21	264%	23	1107%	25	5.00%	16	6.45%	41	5.54%	
能計 *	507	100.00%	243	100.00%	750	100.00%	492	100.00%	348	100.00%	740	100.007	
	Chisqu	ane=17.023 ((P=000Z	**			Chisq	12.146 (P	=0.00 2;)**			
西 贾	買 從父姓 從母姓		90	绝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绝計				
智能	12 5 5 10 10 10			Augusta Augusta	2007400								
(本省)	389	7553%	139	57.68%	522	69.84%	364	72.95%	149	60.22%	513	68.95%	
客家 (本省)	72	13.98%	25	10.37%	97	12.83%	68	12.63%	19	7.76%	22	11.02%	
外省	38	7.38%	26	10.79%	64	2.47%	37	7.41%	23	9.39%	60	2.06%	
原住民	14	272%	12	4.98%	26	3.44%	11	2.20%	46	18.78%	57	7.68%	
外国籍	1	0.19%	38	15.77%	39	5.16%	22	4.41%	7	2.95%	29	3.90%	
其他	1	0.19%	1	0.41%	2	0.26%	2	0.40%	1	0.41%	3	0.40%	
絶計	515	100.00%	241	100.00%	756	100.00%	499	100.00%	245	100.00%	744	100.007	
	Chi. square: 92.584 (P=0.000)****					Chisq	- 6 4.3496()	2496(P=0.000)*** *					
年收入	從父姓 從母姓			9	隐計	從父姓		從母姓		- 1	绝計		
知期及以下	239	4799%	116	49.36%	355	48.43%	298	67.42%	165	7468%	463	@33%	
51-10075	218	43.78%	99	42.13%	317	43.25%	133	30.09%	41	21.72%	121	27.30%	
101-1503	27	5.42%	13	553%	40	5.48%		1.81%	7	3.17%	15	2.28%	
151萬及以上	14	281%	7	298%	21	2.96%	3	0.68%	1	0.45%	4	0.60%	
絶計	498	100.00%	235	100.00%	733	100.00%	442	100.00%	221	100.00%	663	100.007	
	1000	me=0.181(P	33.00	5.000 St. 100	57.50		5555	6298 (P	10				
		•		皆有所不同				Transfr-	arme)	-			

CEDAW監督落實

婦女團體為何要推動CEDAW施行法?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近年來台灣各婦團踴躍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NGO非政府組織論壇,進而接觸國際婦女組織如何合力推動各國政府落實婦女人權。其中,聯合國1979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成為重要的監督工具,目前全世界已有186個國家簽署,締約國必須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給聯合國CEDAW委員會,聯合國也歡迎各國民間婦女團體提交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做為對照參考。

2004年8月30日起,新知參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的「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2006年8月各婦團組成的聯盟提出給行政院的四年推動計畫草案,以及給立法院的說帖。經過婦團遊說,2007年1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月9日獲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再經行政院婦權會的民間委員推動,2009年4月2日台灣第一次的國家報告正式出爐。

但此後,行政部門似乎消極以對CEDAW,忘了落實這部婦女人權公約。與此同時,行政院人權小組的民間委員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這兩公約,同時通過了這兩公約的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

兩公約施行法的關鍵條文,就是要求中央及地 方各級機關應自施行日起二年內,積極檢視所有 的法令和政策措施,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 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 改進。

因此,婦團聯盟開始積極推動CEDAW也應制訂「施行法」,而且我們要求的比兩公約更多。我們請廖婉汝立委提出的修正動議當中,提出了四大訴求:

- 1.行政部門應該比照兩公約,在兩年內完成檢視 及修正法令措施。
- 2.行政部門檢視CEDAW時,應納入聯合國有關CEDAW的解釋及意見。
- 3.五院應設立CEDAW的監督機制。
- 4.五院須提出國家報告。(因為2009的國家報告 僅由行政院各部會撰寫提交)

這四點關鍵的訴求,大致都通過了,只有一條 稍微調整,原本婦團建議的兩年檢視時間,因黃 淑英立委建議放寬而變成三年。

總結來說,我們能在本屆立委任期內,推動完成這部施行法的三讀程序,讓聯盟各婦團都相當振奮。此法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配合行政院一月成立的性別平等處,共同推動此法之落實。屆時我們婦團仍會持續監督,從中央到地方,從行政到司法、監察、考試、立法,每個領域的政府單位都必須落實國際的婦女人權指標,才能讓各類婦女的不同權益,從工作權、人身安全、教育權到財產權等,都有保障。

女人真的要CEDAW了! 歡迎五院,全面推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記者會



時間:2011年5月24日(二)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

主持人:何碧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發言代表:

- •廖婉汝 立委
- 黃淑英 立委
- 林理俐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 陳瑤華 台灣女性學學會常務監事、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 伍維婷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研發長
- •張 珏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理事長、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

新知**在**見黑占

延宕年餘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草案於5月20日終於三讀通過!未來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其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 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協會…等婦女團體為主組成的「民間推動台灣落 實CEDAW聯盟」表示,我們感謝廖婉汝立委的力 挺,讓這個重要的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得 以躍上檯面被正式討論,採納民間婦女團體關切 的多項重點:「使CEDAW及聯合國有關此公約之 結論性意見,具國內法效力」、「政府每四年提 出國家報告」、「適用單位除行政院外,也全面 擴及到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四院及其所屬 機關與單位」、「五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各院定之」,感謝 帥化民、黃淑英、彭紹瑾等立委的大力支持、劉 盛良、蔡煌瑯、黃偉哲、蔡錦隆、蔡同榮、趙麗 雲、黃義交、張顯耀、許添財等立委公開支持, 林鴻池、潘維剛、李明星、馬文君、周守訓、林 郁方、鄭麗文提書面質詢關切此法案的落實。

CEDAW條文明白指出,政府應檢視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權是否存有對婦女的歧視。對於如何貫徹這些目標,「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指出:

- 婦女團體不要僅具宣示意義的法案,而是要具有「實質性」之條款!
- 2.呼籲牛步化的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四院,應向行政院看齊,儘速推動婦女權益之保障工作,修補五院之間的性別執行落差,包括:規劃及進行各院暨所屬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使人員認識性別主流化、CEDAW、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相關解釋,包括附錄、增補及決議等、該委員會對締約國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意見(suggestions)、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及總結意見(concluding comments),增進其知能,以作為後續推動之能量。
- 3.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五院應儘速 開始著手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 制之設置工作,以滿足民間各界婦女團體的期 盼。
- 4.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 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特別是:高等法院、最 高法院判例等,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 施行後三年內,亦即,104年元旦前,完成法 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 進。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進一步表示,未來將持續監督各院監督機制之設置、國家報告制度的設立、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法令之檢討等進度,同時,推動民眾申訴與對政府作為違反CEDAW之檢舉機制。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參與團體: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東 吳大學人權學程、台大婦女研究室、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灣展翅協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北市婦女新 知協會

連署團體:台北市雙胞胎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附件】1、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發言稿

通過「CEDAW施行法」是國內法化的開始 民間婦團將持續監督政府落實國際婦女人權公約



CEDAW施行法的通過,對於保障婦女權益具有 莫大意義,條文中也納入婦女團體對於各政府單 位落實本法的期待,還有民間未來的監督方向, 如以下重點:

一、聯合國CEDAW的近程目標為保障婦女權 益,遠程目標為促進性別平等:

聯合國1979年通過CEDAW,申明為保障男女享有一切平等權利,鑑於歧視婦女的現象仍普遍存在,阻礙婦女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妨礙發展,故督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所以公約所涵蓋的各項原則,包括:保障女性工作權、教育權、財產權、參政權、健康權、婚姻家庭和社會文化中的平等地位等,這些條文之目的,並非給予婦女特權(如某些誤解),而是保障婦女應享有的基本人權,進而促進性別平等。

二、施行法使CEDAW及聯合國有關此公約之一般性建議、結論性意見,具有國內法效力,並要求於三年內完成檢視國內所有法規措施是否符合或違反公約:

台灣在2007年通過及簽署頒布此公約,卻沒有同時通過施行法,使這部婦女人權公約缺乏國內法的效力。我們很高興這次終於通過施行法,再加上第二條「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使公約的條文和聯合國的相關解釋(general recommendations & concluding comments)一併國內法化。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則訂出了明確的三年檢視時間表,加速公約之落實。

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皆須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每四年提交國家報告:

聯合國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以制度性作法來落實,如:政府成立公約的審查、監督及追蹤機制、每四年提交國家報告等。這次施行法也一併通過的附帶決議,就規範了五院都應成立監督機制、每四年各提交國家報告。據此,未來五院應持續督促各下級單位落實,例如司法院應加強法官的性別教育訓練、尤應增加此公約與各法規判例之檢視。五院並應上網公佈相關的國家報告,資訊公開,增進民間社會瞭解。

四、聯合國鼓勵民間團體提出監督報告、與國家報告對照檢視:

除了政府內部成立監督機制、提交國家報告的必要性,聯合國也瞭解各國政府在法規措施的解釋認定上,不見得與公約精神一致,因此聯合國CEDAW委員會,相當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使各國婦女人權得到另一保障和申訴的途徑。以民間觀點來看台灣女性的工作權是否符合此公約為例:

(1) 懷孕歧視的現象仍相當普遍嚴重:

公約第十一條明訂:「禁止以懷孕或產假 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 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台灣也有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 懷孕歧視,但相關的民眾申訴機制功能不 彰、對違法雇主的制裁效果有限。因此, 台灣雖有法規,但相關的行政措施(勞政 人員訓練不足、對民眾宣導不足等)有待 檢討改進。

(2) 部份外籍配偶有居留權、卻無工作權:

公約第十一條明訂:「人人有不可剝奪的 工作權利」,然而,根據勞委會對現行移 民法的解釋和施行細則,卻使新移民女性 若不幸遭遇喪偶、受暴離婚等處境,又沒 有親生子女的話,則喪失合法工作權利。 台灣政府認定婚姻移民女性須「從夫、從 子」才有合法工作權利的狹隘觀念,根本 就是古代的女子三從四德,不顧新移民女 性原本對這家庭的貢獻。以基本人權觀點 而言,有居留權者,就應有工作權。

(3) 跨性別和同志不易保有工作權:

馬偕醫院某位跨性別員工,因男扮女裝、 穿裙子上班,在去年被解僱,馬偕醫院主 管長期刁難,不准其上女廁,又拒絕提供 適當的如廁空間,申訴結果是台北市政府 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於今年五月認 定,馬偕醫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裁罰五萬元,成了台灣第一件跨性別歧視 而受裁罰的案例。案件當事人在走完艱辛 的申訴過程後,面對的仍然是失去工作的 現實,以及處處缺乏性別友善廁所、友善 職場的環境。因此台灣的相關政策措施仍 有檢討之必要。我們要特別提醒台灣政府 的是,聯合國CEDAW委員會在2010年10月 22日第47次會議中,所擬訂的「一般性建 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早就「肯定 了對於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傾向與性別 認同的歧視(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詳見http://www.feminist.cn/ mos/content/view/2907/14588/) 所以,依 照這次通過的施行法第三條,政府相關單 位應根據聯合國解釋,三年內檢討修正相 關措施,儘快為跨性別和同志族群打造一 個免於歧視的友善環境。

【附件】II、台灣女性學學會常務監事 陳瑤華 發言稿

人權保障如何與國際接軌呢?

雖然台灣政府喊要與國際接軌已經超過十年,但看來要達到這樣的目標,還十分漫長。

目前國內起草及執行各種法令不會引述國際人權的公約,也不會將聯合國公約委員會數十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建議,當作國內立法及司法的參考依據。法院也沒有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解釋法律的習慣;而在律師作辯護,以及法官作判決方面,國際的人權規範成為辯護及宣判的論述基礎者,少之又少。這樣的狀況除了反映台灣被國際孤立的外交處境,也突顯數國際超過六十年來保障人權的成果和經驗,並沒有使台灣人的人權保障體系受惠。

以最近行政院的《家事勞工保障法》被批評 缺乏國際視野為例,這些法案不會事先研究聯合 國相關公約的規定,也不會參考公約委員會做出 的裁定和建議,因而有國外已經確定不可行的議 案,國內還在沿用的現象。法務部倉促刪除法律 性侵要件有關意願部分的文字,就是最好的案 例。

兩公約施行法生效至今,我們看不到法院引 述兩公約作為宣判基礎的案例。國內草擬的法案 也沒有引述兩公約作為法案的基礎。更不用說引 述兩公約的一般性建議,對於法令作更精緻的修 正。尤其在廢除死刑的議題方面,並沒有參照兩 公約的一般性建議作為解釋條文的依據,反而任 由行政部門自己宣稱:「沒有違反公民、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規定」,司法院毫無反應, 彷彿公約的一般性建議並不存在。

我們期待CEDAW施行法的通過,不會重蹈兩公約施行法之覆轍。尤其不會因為不理解國際人權報告體系的運作,而無法真正落實深思熟慮的人權保障。全世界一百八十幾個CEDAW的會員國的國家報告,都是由本國以外的國際專家審查報告,而且委員會的國際專家必須迴避審查自己國家的國家報告,以顯示審查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CEDAW施行法第六條沒有明確說明國家報告審查的機制,而改由附帶決議說明,是施行法第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另一個附帶決議明訂五院必須建立監督機制,卻沒有在條文明白指出總統府及五院都受到CEDAW公約及委員會解釋之約束,其實也是施行法另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

新知觀點

【附件】III、「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大事記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國際部 整理 2011年5月23日

時間	工作策略	負責單位
2004年4月	召開「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48屆大會」,陳瑤華教授建 議CEDAW國內法化。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 大婦女研究室、中華心理衛生 協會
2004年7月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暨國際部,針對CEDAW第25條說明(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約),召開理監事會,一致同意積極推動台灣加入簽署、落實聯合國CEDAW公約。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年8月5日 ~6日	召開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年8月27日	陳瑤華教授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提出「台灣加入 CEDAW公約」案,決議由外交部評估可行性,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對策。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04年8月30日	CEDAW推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正式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由婦全會理事長尤美女當召集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徐遵慈、YWCA秘書長李萍當副召集人。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年9月15日	內政部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專家學者、政府各部門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 CEDAW公約之會議	內政部
2004年9月18日、 9月20日	邀請中國人權前駐港主任Sophia Woodman女士來台召開CEDAW 圓桌會議與工作坊。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年11月1日	CEDAW推動聯盟第二次會議:擬提CEDAW專家名單。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年11月16日	邀請紐西蘭教授Margaret Bedggood紐西蘭運用CEDAW經驗分享。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年5月13日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由外交部及內政部主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05年5月23日	CEDAW推動聯盟第三次會議:各團體報告推動CEDAW的進度以及「婦女人權學習手冊」中文版正式出版。 正式提出草擬「推動CEDAW四年工作計劃綱領」想法。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年7月5日	CEDAW推動聯盟第四次會議: 研擬「推動我國落實CEDAW四年工作計劃綱領」,由張珏教授送行政院婦權會 國參組提案。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年9月19日 ~21日	舉辦「婦女與國際人權法研討會」,邀請國際女法官人權教育中心主任Anne Tierney Goldstein教授,演講CEDAW之實務操作。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2005年9月30日~ 11月6日	第一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以CEDAW及北京行動綱領為培訓內容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年1月11日	CEDAW推動聯盟第五次會議: 擬定2006年推動CEDAW行動綱領,呼應內政部通過政策性補助「推動CEDAW四年計劃綱領」。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年7月12日	行政院第2997次會議決議通過將外交部函送我國擬加入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院會、外交部
2006年8月8日	CEDAW推動聯盟第六次會議:監督行政院外交部之推動。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年8月14日	CEDAW推動聯盟第七次會議:擬定向立法院遊說 (Lobbing) 之 說帖。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年8月28日 ~29日	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種子教師培育系列計劃之一國際研習會,邀請2006年NGO-CSW副主席Denise Scotto及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UN紐約總部代表Nancy Wallace來台演講。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年9月~2007 年1月	監督立法院審議CEDAW公約,以說帖及研究報告致函立院朝野各黨委員支持通 過本案。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2006年10月7日~ 11月19日	第二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年1月5日	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台灣簽署CEDAW公約。	立法院
2007年2月9日	陳水扁總統頒佈簽署加入書。	總統府

2007年2月27日	外交部於2月27日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事務小組。	外交部
2007年3月28日	推動CEDAW:婦女團體平台討論會。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7年3月29日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3月29日表示,聯合國大會根據二七五八號決議文,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中唯一合法代表,拒絕台灣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簽署。	聯合國
2007年8月1日	召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台灣推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研討會:檢視女性的政治與社會參與。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年8月25日~9 月9日	第三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年11月22日	培訓推動加入聯合國CEDAW人才國際和在地經驗的對話。邀請2006年NGO-CSW副主席邀請Denise Scotto及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UN 代表Nancy Wallace來台演講。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實踐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07年12月7日	召開「2007年 CEDAW研討會」。邀請CEDAW委員Anamah Tan及 ICW副理事長 Jane Prichard來台演講。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ICW)、中華 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2008年3月17日	研商97年度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事宜第2次討論會: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統籌及執行機制。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外交部NGO委員會、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4月8日	編撰「CEDAW國家報告」第1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 際參與組、外交部條法司
2008年5月29日	編撰「CEDAW國家報告」第2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 際參與組、外交部條法司
2008年7月21日	CEDAW推動聯盟第八次會議:研商NGOs提出CEDAW影子報告之機制與對國家報告之期待。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8年7月24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落實策略會議」: 擬定短中長期策略計畫。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8月14日	CEDAW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籌備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8月18日	「研商CEDAW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研商如何將CEDAW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2008年9月1日	編撰「CEDAW國家報告」第3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 際參與組、外交部條法司
2008年9月12日	CEDAW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一)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9月22日	CEDAW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二)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10月8日	CEDAW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三)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10月14日 ~15日	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年10月16日	撰寫CEDAW Alternative Report工作坊檢視台灣性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8年11月12日	「台灣婦女團體CEDAW報告撰寫團隊」第一次讀書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8年12月15日	「台灣婦女團體CEDAW報告撰寫團隊」第二次讀書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年1月12日	編撰「CEDAW國家報告」第4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 際參與組、外交部條法司
2009年2月5日	「台灣婦女團體CEDAW報告撰寫團隊」第三次讀書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年3月27日	CEDAW 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1年5月	監督立法院審議CEDAW施行法草案,以遊說及聲明稿致函立院朝野各黨委員支持三讀通過本案。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2011年5月20日	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	立法院

新移民人權

捍衛新移民工作權 馬英九政見落空 新移民工作破洞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時間:2011年5月20日(五)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持人:王娟萍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發言代表:

-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 · 林詩涵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文化推廣組組長
- •吳佳臻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 •李麗華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 ·唐 曙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祕書長
- 夏曉鵑 「 移盟」顧問、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

2011年5月20日,是馬英九總統就職三週年, 馬總統於競選時宣示的「陽光女人・兩性共治」 政見卻一再落空。其中針對從東南亞與大陸婚嫁 來台的新移民女性,馬總統的競選政見主張:「 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待遇」 。三年後的今天,在馬總統競選政見的「加持」 底下,我們看見新移民姊妹的工作權益保障如同 一把「破傘」一金玉其外、敗絮其內,僅有政策 宣示、卻無政治實踐。馬英九總統以貌似「保障 弱勢」的競選政見贏得選舉,但是許多移民姊妹 的生活卻仍然暗無天日,連基本的工作權都沒 有!

因此,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於勞委會前廣場召開記者會,要求馬政府落實「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待遇」競選政見。「移盟」於記者會上提出案例具體說明「只給居留權、不給工作權」以及新移民求職、就業時經常遇到的歧視狀況,並以行動劇諷刺馬英九「放寬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對待」的競選政見,宛如一把破傘,虛有其表,根本無法給新移民實質保障。

從夫、從子是古代觀念!工作權為基本人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表示:「經過『移盟』的奮鬥努力,終於促成《入出國及移民法》於2007年的修法,增訂『家暴條款』、以及『依親對象死亡』的外籍配偶仍能居留在台灣等相關規定,使得丈夫不幸死亡、或是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但持有『保護令』的移民姊妹,仍能繼續居留在台灣。然而,根據勞委會對現行法令的解釋,卻使得移民法的修法空洞化。依照現有規定,新移民若是不幸遭遇喪偶、婚姻破裂等處境,如果沒有子女,則喪失合法工作權利。這種認定女性須『從夫、從子』才有合法權利的觀念

根本就是古代觀念!」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蔡季勳則表示:「台灣本來就是移民組成的國家,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肯認每一個社群對這塊土地的貢獻,是台灣社會的重要價值。馬政府在2009年批准通過兩項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就是為了保障所在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不管你有沒有國民身份證、能不能投票、不分種族階級,都能受到國家願意以最基本的國際人權標準來保障和保護你享有家庭、教育權以及工作權等種種基本人權。遺憾的是從兩公約通過後,馬政府在落實新移民平權與反歧視上的努力,仍然不足,能居留在台灣的移民竟然連基本的工作權利都沒有!」

有居留權沒有工作權,是要叫我們去死嗎?

移盟團體亦透過案例分享,說明移民遇到的不 合理狀況。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文化推廣組組 長林詩涵分享案例:「來自印尼的阿美在來台之 後,丈夫即因罹癌無法工作,阿美奔波於醫院以 及家中照顧丈夫,一邊還要設法維持家庭經濟。 後來阿美的丈夫不幸過世,阿美在悲痛之餘努力 自立更生,她好不容易找到了工廠的工作,工廠 幫阿美加保勞健保,卻在勞保局被擋下來,因為



•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發言

阿美的居留證上註明的『居留事由』從『依親』 改為『其他』,且她在台灣又沒有小孩,依法不 能工作。阿美不明白,為什麼台灣政府讓她居留 於台,卻不給他合法的工作權,是要叫她活活餓 死嗎?」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吳佳臻亦提供 個案經驗:「來自泰國的玉花自從四年前丈夫過 世之後,就在菜市場幫忙賣魚維生,雖然工作不 穩定、收入微薄、沒有勞保,但玉花自認丈夫已 死、又沒有身分證,可以找到工作已經是萬幸, 於是她忍氣吞聲,以勞力換取微薄收入養活她和 小孩。雖然玉花與死去的丈夫育有一子,依法申 請『工作許可』後即可合法在台工作,但是繁複 的行政手續、以及台灣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讓玉 花裹足不前,一方面她認定即使拿到『工作許 可』也不可能找到更好的工作,另一方面玉花更 是萬般無奈:明明都是嫁過來的,為什麼別人不 用申請工作證,她卻要申請工作證,難道丈夫死 亡、婚姻破裂是她的錯嗎?」雖然像玉花這樣、 有親生子女即可申請工作許可,可以合法工作, 但是「移盟」認為,婚姻移民在取得合法居留權 之後就應當有工作權,不應該因為婚姻狀況(因 家暴離婚、喪偶)的改變而需要申請工作許可, 畢竟遭逢「家暴」或「喪偶」並非婚姻移民所 願。更何況,若是沒有小孩,因「家暴離婚」或 是「喪偶」的新移民甚至不能工作,只能偷偷摸 摸打黑工、或是活活餓死! 做為修法推動者的我 們,必須嚴正表示:這完全不符合當初修改移民 法的「立法者」原意!

無所不在的歧視:求職歧視、就業歧視、政 府的就業輔導也有歧視!

而除了喪偶、因家暴離婚等情況較為特殊的移 民姊妹,一般新移民在台灣的勞動處境也令人堪



• 馬英九的新移民政見彷彿一把破傘,無法給新移民 實質保障。

慮。在「移盟」各團體的服務經驗中,新移民遭 受歧視對待的經驗無所不在,除了求職歧視、就 業歧視,甚至政府的就業輔導服務也有歧視!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李麗華表示,「 在『求職歧視』方面,新移民有時僅因『沒有身 分證』就被拒絕僱用,或是因此只能做派遣工; 即便已經是有身分證的『中華民國國民』,新移 民也常因為來自東南亞國家或有一點口音、雇主 『不用這種台灣人』等莫名其妙的理由被拒絕僱 用,或被迫接受較惡劣的勞動條件。『就業歧 視』方面,同工不同酬、移民姊妹薪資被低報, 工作場所搞『種族隔離』的情況都所在多有。更 有甚者,政府的『就業輔導服務』不但漠視移民 女性工作權被踐踏的狀況,更帶頭歧視新移民, 例如公立就服機構僅為移民女性媒合特定職種, 杆顧求職者的學經歷以及求職意願; 甚至公立就 服單位發布各界的求才廣告,還刊有『外籍配偶 需有身分證』等徵才條件(請見附件三)。『沒 有身分證』和新移民的工作能力有何相關?公立 就服單位應當加強調查輔導,讓雇主瞭解新移民 於居留階段也能合法工作,以免排除新移民的工 作機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祕書長唐曙亦痛斥,「大陸配偶的權益是一步一腳印爭取來的,馬英九競選總統時曾宣示要對大陸配偶公平對待,但政策在執行時仍常在歧視大陸配偶,例如陸配在求職與就業時即遭受許多歧視待遇,我們呼籲馬總統應確實兌現當年承諾!」

請馬總統兌現競選政見:「放寬工作資格, 嚴禁歧視對待」

「移盟」顧問、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 長夏曉鵑表示:「婚姻移民在台灣的工作權事實 上歷經多次抗爭才逐漸改善。民國九十二年五 月,在立委及民間團體的奔走下終於促成《就服 法》的修定,雇主聘僱外籍配偶,不必申請工作 證即享有工作權,使得婚姻移民之工作權獲重大 改善。然而,現今勞委會對《就服務》的解釋, 卻使遭遇喪偶、家暴不幸處境而無子女的婚姻移 民,空有居留權而無工作權,實是移民人權的大 倒退,勞委會無疑是在扯馬英九的後腿!」

可以合法居留的移民女性沒有合法工作資格、 歧視狀況層出不窮,對照馬英九總統「放寬工作 資格,嚴禁歧視對待」的競選政見,「移盟」想 問馬總統,執政三年,您給了移民女性怎樣的工 作權益保障?空口說白話的政策宣示只撐起了一 把破傘,虛有其表,移民姊妹卻未能得到實質保 障,為了生存,只得忍受日曬雨淋!

我們要求馬政府切實兌現競選政見:放寬工作 資格,嚴禁歧視對待。讓因家暴離婚或是喪偶的 新移民得以合法居留在台灣的同時,也能自力更生、合法在台工作;同時,加強取締針對新移民 求職、就業歧視對待,政府並應以身作則,消除 自職業訓練到就業媒合對新移民的歧視作為。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要求勞委會:

一、正確解釋《就業服務法》第48條,讓因家暴 離婚或是喪偶的新移民能合法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範「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但若是因家暴離婚或是喪偶的新移民雖然可以合法居留台灣,卻需有條件¹申請工作許可才可工作。我們要求勞委會正確解釋《就業服務法》第48條:只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可擁有合法工作權,不受其婚姻地位嗣後改變的影響(例如:因家暴離婚、喪偶),確實保障婚姻移民的工作權益,讓「有居留權就有工作權」不再只是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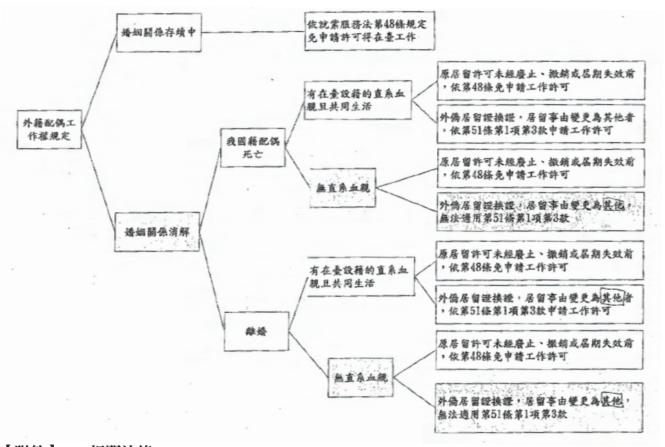
二、嚴禁求職、就業、與政府就業輔導等歧視對 待,給新移民好工作!

我們要求勞委會嚴格調查、取締移民女性在求職、就業遇到的種種歧視與差別對待作為,並請勞委會以身作則,從職業訓練到就業媒合等就業輔導服務,不得因求職者的移民身分、族裔、口音,或是求職者有無身分證而有差別待遇,適才適用,給新移民女性與其能力相當的好工作!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Migrante-International-Taiwan Chapter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鵑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曾嬿芬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藍佩嘉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王增勇副教授、賴芳玉律師

【附件】I、外籍配偶工作權規定—樹狀圖說明(勞委會製作,出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第一次勞動論壇手冊p.16)



【附件】II、相關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31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 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 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 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 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 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 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 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 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 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 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 回復損害之慮。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 爭訟程序。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 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 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就業服務法」48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 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 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日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 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 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 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 國。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 及數額。

「就業服務法」51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 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 血親共同生活者。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性平教育推動

【編按】今年四月初,網路上開始流傳「反對教育部在中小學教育多元性傾向」的連署,引發性別與同志團體關注,這個號稱由「真愛聯盟」發起的運動,經過查證,確定是由反同志的保守派基督教團體發起,他們以扭曲不實、斷章取義的手法,企圖抹黑教育部即將發送的教師性別教材,並且要求教育部修改100年即將實施的「97課綱」,企圖影響教育部既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我們期盼台灣社會勿隨性別歧視的謬論起舞,而該正視性別弱勢學生的處境。若要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必須教育學生從理解差異做起,才有可能創造多元平等的校園環境。

理解差異是友善校園的起點:請支持國中小納入 同志教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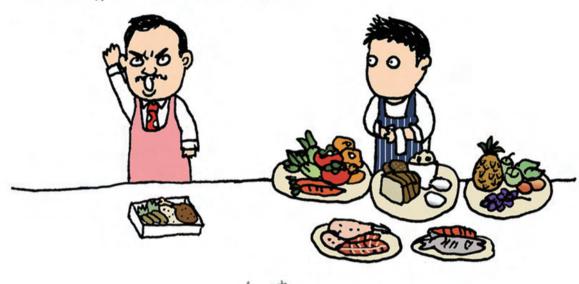
近日來「真愛聯盟」以保守宗教團體立場, 意圖散佈許多關於現行同志教育的不實謠言,刻 意斷章取義渲染扭曲教師資源手冊中的性別平等 教材內容,甚至動員群眾將這些不實訊息四處散 播,企圖混淆視聽。教材的作者已經針對「真愛 聯盟」移花接木、惡意造謠的指控於2011年5月 12日正式提起法律訴訟,我們期盼台灣社會勿隨 性別歧視謬論起舞,誤信不實謠言,正視性別弱 勢學生的處境,並認清: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受害的不只是被霸凌的學生,而是所有目睹暴力 的孩子,若要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必須教育學生 從理解差異做起,才有可能創造多元平等的校園 環境。

台灣性別霸凌嚴重,必須積極回應

台灣因為十一年前發生的葉永鋕事件,在婦女、性別、同志團體大聲疾呼下,終於在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後依靠著許多性別學者、第一線老師、性別與同志團體的大力投

入,性別教育終於日益充實,但絕對不到「過 度」的地步,甚至還有不足之處。依據兒福聯盟 在2004年所做的調查,即明確提出台灣中小校園 裡性霸凌的嚴重性,今年(2011)1月開學時, 兒福聯盟再度公佈最新台灣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報 告,結果發現小學同儕欺負現象有愈來愈嚴重的 趨勢,與四年前的數據相比,「經常」被霸凌的 比例增加幅度高達六成,18.8%的國小、國中學 生表示「最近兩個月內,經常被同學霸凌」,也 有一成左右(10.7%)的學生坦承「最近兩個月 內,會欺負、嘲笑或打同學(每月2、3次以上) 工,可見絕非僅發生於少數學生身上。目前,同 志諮詢熱線在5月10日舉辦一天的網路民調,總 共收集將近一千人的意見,其中曾經在小一到小 三遭遇性別霸凌的人數就有86人,將近一成; 在國中遭到性別霸凌的人數更高達339人,將近 四成;而曾經親眼目睹霸凌事件的人數更驚人, 有769人在國中時期目睹過性別霸凌,超過了一 半!

我反對!! 這樣讓他們知道太多了!!



beat.

• 圖/劉嘉圭 (beat) http://www.wretch.cc/blog/beatlack/14538751

台灣真愛聯盟:「性教育≠性解放」 (恩,我怎麽沒聽過學營養學會導致亂吃)

台灣真愛聯盟:「我們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 (嗯,我們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飲食喜好,但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食物多樣化、飲食均衡之教材…???)

給功課:

請以「我們尊重…但反對…」造出不矛盾的句子。

校園內的性別霸凌不只是侵害了被霸凌學生 的受教權,所有目睹暴力發生的學生都會因此心 生恐懼,為了拯救這些長期遭到霸凌、歧視的孩 子,積極創造性別友善的校園讓所有孩子安心上 學是至關重要與迫切的工作,絕對不容少數宗教 團體的反對,就擱置已經討論多年、箭在弦上的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與相關教師手冊。

他國經驗顯示:友善校園環境有助減少性別 霸凌

美國去年連續發生青少年因為性傾向、性別氣質不被接納而遭到霸凌,最後導致青少年自殺的悲劇,為了表達對這些青少年的支持,在全球興起It Gets Better運動,包括歐巴馬、知名藝人與企

業家都站出來支持,顯示校內的性別霸凌並非台灣獨有。為了瞭解同志青少年的處境,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針對11年級的3萬個學生進行研究,指出20%的同志青少年在研究前12個月試圖自殺,相對於異性戀青少年只有4%,此研究也發現,若在環境友善的狀態下,可以降低異性戀青少年9%的自殺率,同志族群則為25%,顯示友善的校園環境可以減少同志學生遭到霸凌、導致自殺的悲劇。

早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加拿大的公共衛生局 即編寫了一套「加拿大性健康教育指導方針」, 教導所有小學及小學以上的學生,如何正確認識 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這套教材歷經不斷修

新知**在**見黑片

訂、評量,在去年(二O一O),他們更出版了一本輔助教材「在小學內的性別認同問答集」,來增強所有學校老師、教育行政及衛生專業人員的性別知能。問答集中特別重視學校應致力於支持跨性別的青少年及其家長,確保跨性別的學生不會因其特殊性而受到霸凌或歧視,甚至遭受生命安全的威脅。這套教材施行了十七年,不僅未遭到廢除,反而精益求精,要求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教育專業知能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回應校園的真實處境。足證加拿大政府及民眾並不認為小學學齡兒童對多元性別與同志議題缺乏認知與理解能力,反而認為提早教育有助於消泯校園中的恐同問題1。

課綱與教材均經過充分討論,無延緩實施的 必要

這次引發爭議的課綱,是經過教育部性別平 等教育課綱研修小組召開十次會議、兩次公聽會 所決定,之後又依序送交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 究發展小組討論,討論之後又送交國民中小學課 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過程經過非常多 專家學者、民間各方意見彙整,絕非少數團體的 單一觀點,我們希望教育部、立法委員以及一般 民眾,不要因為某幾個團體,以抹黑栽贓手法的 動員手段,就誤以為所有教師與家長都對性平教 育感到不安。事實上,有非常多老師和家長都體 認到同志教育的重要性,早在課綱通過之前就已 經在國中小的教育現場教授同志教育,他們的經 驗可以分享與傳承給其他徬徨不知如何起步的老 師,因此,重點不應該是修改課綱,而是投入更 多的教育訓練資源,讓更多老師有能力教授同志 教育。

友善校園不只是為了少數學生,而是保障所 有學生的受教權

在國中小實施同志教育,是為了讓學生從小就 理解人與人之間有差異,而且差異不能成為歧視 與差別對待的原因,更不應該嘲弄、排擠和自己 不同的人,這樣的教育方向不只是為了少數孩子 不受霸凌,而是讓整體校園可以達到尊重多元的 氣氛,有益於所有孩子在多元平等的教育環境中 學習。

我們認為,唯有同志教育向下紮根,才有可能建立真正友善的校園環境,還給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的孩子友善的學習權利,以及所有中小學生友善、平等、尊重多元的受教環境。因此,我們希望所有關切能夠與我們站在一起,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活在尊重差異、多元平等、沒有性別歧視、偏見、霸凌與暴力的健康環境中!

請支持我們的訴求:

- 一、維持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精神,國中小納入同志教育。
- 二、支持教育部既定規劃,於今年八月如期實施 中小學同志教育。
- 三、擴大舉辦教師研習,整備第一線教師的性別 知能。

同志教育 永不嫌早

文/李韶芬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學博士生 許秀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從牙牙學語開始,孩子們就被教導這世間的每一種事物都有一個名字,並學習怎樣分類。如果我們不教孩子們如何辨別紅色與綠色,和顏色背後代表的意義,那我們就要擔心孩子過馬路時可能會發生意外。同樣的,如果我們不教孩子們認識不同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那我們就會造就一個充滿歧視偏見、縱容性別霸凌的恐同社會。

近日來反對同志教育納入國中小教材的聲音, 認為在國小五、六年級的階段實施過早,甚至還 宣稱這不是在教「性別尊重」,而是教孩子「認 識性」。然而,這些將國小、國中進行同志或多 元性別教育視為洪水猛獸的恐懼真的合理嗎?

加拿大政府的行動證實了這樣的恐懼不僅不 必要,甚至是有害的。早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加 拿大的公共衛生局即編寫了一套「加拿大性健康 教育指導方針」,教導所有小學及小學以上的學 生,如何正確認識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這套教材歷經不斷修訂、評量,在去年(二O一 O年),他們更出版了一本輔助教材「在小學內 的性別認同問答集」,來增強所有學校老師、教 育行政及衛生專業人員的性別知能。這本問答集 除了教孩子什麽是多元的性傾向之外,還教導什 麼是「跨性別」、「恐同」、「異性戀至上主 義」...等概念。問答集中特別重視學校應致力於 支持跨性別的青少年及其家長,確保跨性別的學 生不會因其特殊性而受到霸凌或歧視,甚至遭受 生命安全的威脅。這套教材施行了十七年,不僅 未遭到廢除,反而精益求精,要求教育工作者的 性/別教育專業知能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回應校 園的真實處境,足證加拿大政府及民眾並不認為 小學學齡兒童對多元性別與同志議題缺乏認知與 理解能力,更不認為孩子會因此產生性別混淆。 加拿大政府傾國家之力,對於加強全體加拿大國

民的同志與反恐同教育責無旁貸,只因他們深諳 唯有充分培力教育相關人員,才有可能消泯校園 與社會中急迫的恐同問題。

性別當然要好好教!而且不必侷限於制式的教科書或教學手冊,而可以從鼓勵各式有利於青少年吸收理解的創作著手。以法國為例,法國政府也投注許多公共資源來從事同志教育與反恐同的公共行動,例如在二OO八年十月,法國政府(「健康與運動部」與「國家健康預防及教育院」共同策劃)以「在他人眼中的青少年同志」為主題公開徵求反恐同的劇本,共收到九百多個參賽劇本,後來評審選出五個最佳劇本,並與電視台Canal plus合作拍攝五部短片,作為反恐同的教材。為搭配這五部短片的播放及討論活動,他們另外編寫了一份非常生動、五十九頁的反恐同手冊提供映後討論的參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認為,不僅孩子們需要多元性別教育(異性戀中心的「兩性教育」是不夠的!),整個台灣社會其實都會需要。因為同志並非孤立地活在真空環境下的個體,而是社會的一份子,在一生中建立起無數的社會關係,除了伴侶關係,還有向外延伸的一切家庭、親友和社會網絡。國家有義務讓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活在安全平等的社會關係中,學習如何在平等的基礎上互動與相互承認。光是空泛地喊「尊重」卻禁止孩子從小認識、理解同志是自相矛盾的說法,因為,真正尊重、平等的社會關係豈可能憑空而生?

我們呼籲,立法與教育是反恐同的兩大基石,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標誌的性別進步性是台灣有目 共睹的成就,國家應該拿出決心,落實此法的理 想,並制止任何具有恐同意涵的行動。(本文投書 刊載於2011.5.6《蘋果日報》)

我們可以只教宗教平等,但絕口不提基督教嗎?

文/李淑珺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研究生

教育部原定於今年八月在國民中小學原有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加入「認識同志」的議題,目的不在「污染」孩子,企圖讓他們變成同志,而是要幫助學生了解世界上存在性傾向不同的族群或同儕,而能懂得尊重他們,避免歧視與霸凌。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5月5日在真愛聯盟強力主導下,通過三個決議,暫緩實施依據性平法精神制訂出來的100年新課綱,甚至要求日後教材課綱必須先向立院報告才可以實施,還把宗教團體列入修改課綱會議的出席代表。

基督徒朋友們爭先恐後地連署反對認識同志的教育內容,根據「真愛聯盟」的說法,理由包括:「我們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教材中刻意將多元的性別特質引導為性別多元,恐怕造成國中小學童對自己及別人的性別模糊化與不確定感。甚至可能進而引發孩子的好奇並模仿各種性別形態」等等。這些說法看似冠冕堂皇,但真正的用意或實際上產生的結果,仍是要繼續否認同志的存在,將同志邊緣化,繼續強化歧視。我想提出一個類比,或許會讓基督徒朋友們比較能夠同理。

假設我們仍處在絕大多數人抱持多神信仰,認 為崇拜山川河流才是正統的社會,而基督教或天 主教信仰則被視為異端,信徒更是極度弱勢的少 數族群。(不要忘記,在過去或此時,世界上都 有許多社會是這樣,相信曾備受壓迫的基督徒們 都記憶猶新。)

此時,若這個社會的絕大多數多神信仰者自稱尊

重基督徒的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但是,中小學的 教材中只提土地公、媽祖、玉皇大帝、註生娘娘、 文昌帝君,卻絕口不提耶穌基督、聖母,或天父, 更不說世界上有基督教的存在,理由是「尊重多數 人共識的社會圖像」,「避免孩子對信仰產生『混 淆』、『不確定感』,或『進而好奇與模仿』」等 等。基督徒們會認為這是合理的理由嗎?會認為 這是真正在教導宗教自由與平等嗎?

在這樣的社會與教育裡,若有一個孩子在強勢的多神信仰包圍下,仍虔誠相信上帝,他會不會受到排擠或歧視?當他碰到困難低頭禱告時,當他說信主才能得永生時,其他孩子會了解這對他的身心靈有多麼重要嗎?還是會對他揶揄嘲弄,甚至排擠霸凌?當孩子們從來沒聽過基督教,或只聽到大人們用隱諱厭惡的口氣提起這種宗教時,他對這個宗教的信徒能有多少尊重?

或許許多教徒會說,基督信仰何其神聖,怎能 與同性戀類比?但我們其實可以毫不費力地回想 到,在過去的長遠時代裡(或許甚至在現代), 基督教的一神信仰在多神教社會裡,就是罪大惡 極的偏執與邪說。就像今日同性戀在許多異性戀 者眼中一樣。

或許基督教徒會說,同性戀是一種惡習,是個人的墮落,是只要努力就可以改變的。那麼多神教徒也可以說,基督教也不過是一種習慣,一種自以為是的想像,只要願意思考與努力,你們也可以跟我們一樣,加入多數人的行列,就不必被邊緣被歧視了。

但教徒會說,信仰是我們生命的力量與意義, 是我們寧可犧牲性命也不能捨棄的。而且我們信 仰上帝,守護自己與家人,甚至將天父的愛擴及 於他人,我們的信仰傷害了誰?為什麼要強迫我 們改變?那麼同樣的,對於同性戀者來說,那互 相扶持不離不棄的情感,也是他們生命的力量, 是他們寧死也無法改變的。而他們的愛情又傷害 了誰?以致於他們必須為此付出永遠隱藏或被嚴 厲打壓的代價?

再舉幾個「真愛聯盟」的質疑來對比,或許基 督徒朋友更能了解我的意思。

真愛聯盟說,教材中不該教:「我覺得班上有個同性別同學很可愛,我就可能是同性戀?」那麼同樣的,我們是否也不能教:「我喜歡去教堂聽講道,我喜歡看聖經,我可能可以成為基督徒?」

真愛聯盟說,教材中不該教:「如果你有同性 戀傾向,你是有可能一輩子都不會改變的。」 那麼同樣的,我們是否也不該教:「如果我真的 很相信上帝,我有可能會是一輩子的基督徒?」

真愛聯盟說,教材中不該教:「人人都可追求自己的自由、權利,包括婚姻以及情慾的表達方式,不必在意其他人。」所以我們是否也不該教:「人人都可追求信仰的自由,與表達信仰的權利,不必在意其他人。」

真愛聯盟說,教材中不該教:「多男或多女結合的婚姻形態,都可以是幸福的。」所以我們是否也不該教:「除了多神教以外,基督教,天主教或其他宗教的信仰,都可以是心靈力量的來源。」

真愛聯盟還質疑:「教材中所提供的網站資訊 也都是同志運動者推動的網站,完全沒有推動傳 統家庭觀點的網站或書籍資源,僅鼓勵同學們上 網進一步認識這種違反當前法令及傳統家庭倫理 的婚姻形態,完全沒有介紹其他的觀點。」但事 實是,整個社會,包括電視電影書籍網路等等, 已經鋪天蓋地歌頌著異性戀的一夫一妻家庭制, 而中小學教育中所有語文與社會教材也都無時無 刻不在示範倡導這樣的「傳統家庭」形態。這次 的教材只是在補足缺乏的一塊,而不是要全面取 代原本的其他教材。至於同性戀的婚姻在我國不 合法,只是更凸顯了同性戀者受到的不公平待 遇。

我想再說一次,我們可以教宗教自由,但是只 提土地公與媽祖,絕口不提上帝或基督嗎?我們 可以只說尊重性別性傾向平等,卻大力頌揚異性 戀,絕口不提同性戀、跨性別嗎?這是真正的尊 重嗎?還是企圖以忽視,達到歧視的目的?

在人類歷史上,有色人種、基督徒、女性、 勞工等等都曾經是飽受歧視的族群,都曾經是不 平等下的受害者。但是當這些族群歷經血汗交織 的抗爭,而終於享有自由發聲,平等對待的果實 時,是否能以同理心對待仍被多數欺壓的少數?

眾多的基督徒朋友們,在冷靜思考之後,你是 否能夠真正傾聽自己的良知,感受他人情感的真 實?能夠不被刻板的思想框架侷限,不以道德之 名,行壓迫之實?我深切地期待盼望著。

反恐同行動

反恐同—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

517國際反恐同日 社團聯合記者會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跨性別行動會

時間:2011年5月16日(一)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恐同(Homophobia)是針對同性戀者、同性戀 行為而來的恐懼和厭惡,這種不合理也不理性的 恐慌,除了展現在個人的恐懼、歧視與輕蔑的言 語、仇恨與報復的行動,國家的各項制度也經常 充斥著因為恐同而來的歧視與排除。為了創造一 個不再恐懼同性戀、跨性別的社會,國際人權組 織號召世界各國於每年5月17日,世界衛生組織

正式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剔除的日子,作為「國際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以喚醒人們關注因為同性戀恐懼而產生的各項歧視與暴力行動。

就在全世界各國熱烈舉辦反恐同活動的這段 時間,台灣卻正遭遇同性戀運動興起後最嚴重與 最全面的反撲,化身為家長與教師的宗教團體, 強打鞏固家庭價值的口號,企圖摧毀台灣好不容 易逐漸開展的多元性別教育,並企圖抹黑多元家 庭,無視多元家庭也是愛與信任所建立起的社會 單位。

為了響應國際反恐同的訴求,並且嚴正回應 近幾週來反對中小學納入同志教育的各項恐同行 動,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聯合民間社團,將 1984年以來台灣發生過的重大恐同事件製作成一 張「台灣恐同」地圖,提醒社會大眾,同性戀恐 懼不曾消失,而且是以各種形式現出原形。我們 將從以下各層面來回應台灣恐同的歷史與現狀:

一、台灣恐同事件簿(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二、「多元家庭法制化」與反恐同的關係(許秀 要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律師) 三、台灣同志教育的推展現況 (呂欣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

四、跨性別的處境與人權 (高旭寬 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發言人)

五、同志基督徒對恐同言論與行動的回應(小恩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

六、瑞典的反歧視法案推動現況(楊佳羚 台灣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理事、瑞典隆德大學社會 學博士)

七、情感的時間性與人生的多重選擇(紀大偉作家、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真正要創造一個友善性別的社會,國家絕不能 繼續在立法與教育上缺席!

【團體發言稿】(節錄)

*因篇幅關係,團體發言稿全文請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tapcpr.wordpress.com)閱讀。

一、「多元家庭法制化」與反恐同的關係

發言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許秀雯



恐同是什麼?恐同是一種不合理性的、對於同志 的恐懼與厭惡,恐同者最主要的徵兆往往表現為非 常固執的「異性戀至上主義」,以及盲目維護「異 性戀婚姻特權」的言行,這是因為恐同者在某些宗教或某些經不起檢驗的道德教條洗腦下,認為「正確」的愛只有「一種」,但作為反恐同者的我們,認為他們所認可的「正確的愛」,無論形式或內涵都非常僵固狹隘,恐同者在言行上所展示出來的「對異己的強烈排他性」,讓人難以相信他們主張的是「真愛」而非「仇恨」。

伴侶盟基於民主、多元、平等的理念,自2009 年底成立後即致力於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的 立法運動,我們主張異性戀婚姻不應該是成家的 唯一道路,台灣應讓同志婚姻合法化,並應同步 推動一個有別於婚姻制度的伴侶制度,其伴侶契 約的成立、解消及當事人間權利義務內容均較婚

新知**觀別**

姻制度來得更寬鬆與彈性,藉由賦予人們更多自 主協商的空間來實現不同的人對於「理想的家庭 關係」所具有的不同的期待與需求。

我們認為「多元家庭法制化」本身在效果上將會 產生矯正歧視、實踐平等的正面作用,因此多元家 庭法制化本身即是反恐同運動的重要取徑之一。

但在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的同時,亦應同時推動對抗歧視與反恐同的法律,我們認為,所有歧視與恐同的行為都應該要有完整的法律規範來因應處理、因歧視與恐同而產生的霸凌、仇恨犯罪(hate crime)須被處罰,這些事項若缺乏國家與法律的力量作為後盾,反恐同的工作不可能獲得實效,但是,只談立法或處罰絕對是不夠的,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公共資源投注於教育之上,以教育來從事「歧視與恐同」的事前預防,那麼光是立法來進行事後的處罰並不能遏止恐同思想與言行的再度發生以及不斷複製。這是為什麼,我們堅信,立法與教育是反恐同的兩大基石,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國家與法律應該反恐同,然而,如果我們的國家與法律對同志萬般不利的社會處境視而不見, 對同志成家權利長期被剝奪始終漠不關心,這種 異常的沉默與冷漠難道不是恐同的癥候嗎?

值此國際反恐同日前夕,伴侶盟呼籲台灣政府 要勇於打破沉默、積極立法,把台灣同志長久以 來被不當剝奪的成家權利以及完整的、不受歧視 的公民權利,還給同志,以告別台灣的「恐同時 代」。我們認為,保障同志權益的公共行動與立 法,保障的不僅是個別的同志,還保障了所有人 都能享有「多元且平等」的文化與社會環境的權 利,因此「反恐同」其實是每一個真正民主自由 的憲政國家基本的核心任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 作為公民,都有權利要求國家實現的公共任務。

二、同志基督徒對恐同言論與行動的回應(節錄)

發言者: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 小恩



台灣到底有多少同志基督徒?如果以2009年做的台灣基督教教勢報告的5%、與對同志人口比例研究的保守估計10%相乘台灣總人口數來說,台灣至少有十多萬的同志基督徒。但承受整個台灣社會、教會反對同志壓力與恐懼的人數還得相乘多倍,因為十多萬個同志基督徒就有十多萬個家庭。

近日同光許多夥伴都收到許多基督徒朋友們轉 寄來自真愛聯盟發起的「反同志教育進入中小學 的連署」。而這個連署不只是其聲明的「家長與 教師立場」而已,整個連署的發起與動員都和台 灣許多基督教會脫離不了關係。真愛聯盟與其發 起團體利用社會多數人還有多數基督徒對同志的 不了解與恐懼,在社會與教會裡促成許多分裂與 心碎;許多支持同志或對議題有不同看法的朋友 們,在教會多數氛圍的逼迫中簽下連署,而同志 基督徒和其家人們在多數的壓力之下,為避免曝 光也被迫刻意迴避或為不認同的立場背書。

關於這個議題,我們的聲明與回應如下: 保守基督教會人士向來否定同志的生命特質, 將同性愛視為罪惡,並對包括教友及非教友在內的同志進行性身分的壓迫,因此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1996年5月5日成立,提供一個完全接納、認同各種性身分個體的信仰空間。

保守基督教會人士普遍存在於各基督教宗派之內,目前在臺灣社會中以「靈糧堂」體系最為活躍;專門為矯正同性戀而成立的「走出埃及」組織的主要金主就是「靈糧堂」。同光教會在過去15年來,接納了許多從「靈糧堂」及「走出埃及」出走的同志基督徒,因為他們在這些組織裡受到心靈傷害,被迫否定自身生命特質,甚至萌生自殺念頭。

保守基督教會人士基於對聖經中少數段落文字 之特定解讀,向來將同性愛視為罪惡,並宣稱 「同性戀性取向是異常的性心理發展或偏差的 個人選擇甚至是具有傳染性,必須矯治而且可 以治癒」(保守基督教會人士刻意使用「性取 向」的字眼而不使用「性傾向」,就是否定同 性愛可能為天生自然的立場宣示)。然而從 1950年代以來聖經學界已逐漸認為那些被拿 來反對同性愛的聖經段落,事實上針對的是古 代異教徒之特定偶像崇拜行為,而非兩情相悦 的同性愛,因此不能做為定罪同性愛的依據。 這些保守基督教會人士也選擇性地忽視耶穌基 督親自的教導:「人不結婚的理由很多:有些 人是生來不適於結婚的;有些人是人為的原因 不能結婚;另有些人是為了天國的緣故而不結 婚。」(馬太福音19章12節)另一方面,現 代精神醫學已經確認同性戀的性傾向雖是少 數、但仍是正常的性心理發展(而且在絕大多 數案例中並非可以自行選擇),因此不需要被 矯治,美國精神醫學會的官方立場也反對各種 矯治同性戀的手段。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同志 父母所教養之子女並非都是同志,同志之父母

也並非都是同志,所以有關於教導學生「認識 同志」將導致學生「變成同志」之說法,完全 是無稽之談。

同志議題在台灣與世界教會中都尚未有一致看法。在台灣,只有極少數牧師與教會支持議題並開放教會歡迎同志,而國外有些教派除了加入沒問題外,甚至在擔任神職、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上也漸漸有不同於以往的討論與空間。例如美國聖公會、聯合教會、還有前幾天公開發表議決讓同性戀傳道人也可以被按立為牧師的美國長者教會等等。

耶穌基督說:「主的靈臨到我,因為他揀選了我,要我向貧窮人傳佳音。他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並宣告主拯救他子民的恩年。」(路加福音4章18至19節)身為基督的教會,我們堅信所有遭受壓迫的人都應該獲得釋放、光明與自由!因此,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堅定支持教育部將「認識同志」議題納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網要,並盼望早日看到一個尊重及接納多元性身分的和諧社會。

真正的包容從理解開始,跳過理解的包容是 無知甚至是驕傲。呼籲異性戀基督徒們:在因著 自己的信仰與感動實踐所認為價值觀與關係的同 時,不要踐踏與阻止同樣被上帝創造的同志們的 信仰與感動!

三、瑞典的反歧視法 案推動現況(節錄)

發言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常務理事 楊佳羚



新知**在**見黑片

瑞典的同志運動主要議題為反歧視法、伴侶權 與婚姻權、領養與人工生殖,從1944年同性戀除 罪化到2011年修憲的層次,將人民平等的權利擴 及基於性傾向的平等(詳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 聯盟」網站(tapcpr.wordpress.com)。

在2009年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前,瑞典2006年 大選前左右翼七個政黨的辯論中,其一主題即為 同志婚姻合法化。瑞典右翼之一的基民黨(基督 教民主黨),向來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在辯論 會中,綠黨黨魁Maria Wetterstrand質問:「我們 瑞典不是民主政治嗎?為什麼同志婚姻合法化是 在座六黨的共識,卻因為右翼要留住基民黨留在 右翼政營,而變成是一黨決定的狀態?」當時基 民黨黨魁Göran Hägglund回答,「基民黨深信婚 姻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基礎上」。之後右翼贏得 大選獲得執政,雖然有約500位牧師上網連署, 但2009年瑞典同志婚姻終於合法化。

民主社會雖然保障基民黨的宗教、言論、組黨權,但當同志婚姻通過時,基民黨或基督徒不能以「這樣的法條一設立就會鼓勵所有人變成同志去結婚」、「這個法條將造成瑞典兒童性別混淆」,然後就動員黨員去遊說立委來廢除這個法。如果異性戀真如基民黨所相信的如此自然而然並為神所定義,基民黨及基督教徒自當不必那麼恐慌異性戀者會「那麼不堅定地『變成』同志」。

同樣的,民主社會保障個人言論、信仰、組 黨的自由,因此,如果一個人說,「基於基督教 信仰,我無法說,『同性戀是對的選擇』,我自 己也不會成為同性戀」,這是可以的。然而,這 只是個人的信仰,她/他不能將自己的信仰加諸 在別人身上,干涉別人生活方式的選擇;同時, 她/他也必須認知到,她/他對聖經的詮釋也只是 其中的一種,在基督教中,有支持同志的牧師和 她/他有不同的詮釋,也有同志具有和她/他一樣的信仰,深信神愛世人,不會因為一個人的性傾向而背棄祂的信徒。

同時,基於瑞典的反歧視法,如果一個人心底深處無法認為「同性戀是對的」,她/他也不能表現出歧視的態度,尤其當她/他身處教師、社福人員、醫護人員、房屋仲介、同事或上司等位置時,否則都會犯了「反歧視法」。此外,如果這個人說,「同性戀是不對的,所以都該死!」或「外國人滾回去!」這時,她./他更會觸犯仇恨某一族群的「反煽動法」,因為她/他的言論煽動別人去仇視某一族群的人。在2011年修憲後,性傾向更與性別、族群、宗教同列為人民平等權的保障對象,沒有人可以因為一個人的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而被歧視,也沒有人可以因為別人的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而被歧視,也沒有人可以因為別人的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而歧視他人。

也就是說,反歧視法案與同志平權教育並沒 有壓迫任何一位異性戀的選擇權與生活方式;一 個人可以基於任何原因不選擇當同志,但沒有任 何理由可以批評別人的選擇、動用權力想要「輔 導」、「矯正」、「改變」別人的選擇。

然而,雖然瑞典有「反煽動罪」,但當一位 牧師在佈道時說「同性戀是當今社會的病」而被 告,卻被判無罪。在每年的斯德哥爾摩同志大遊 行中,也可看到仇視同志的人對同志丟酒瓶;而 瑞典同志組織代表在赴地方開會時,亦遭仇恨攻 擊。所以,即使瑞典有許多關於反同志歧視的法 令,但仍處處可見法律與實際的落差,距離一個 讓同志亦享有人民基本平等權,無須恐懼不受威 脅的理想境界仍相去甚遠。

【附件】

台灣恐同事件簿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5.16 整理

	年 份	事件	地 點	內 容
1	1986	台北地院: 駁回祁家 威的結婚聲請	台北地院	1986年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公證結婚,惟法院拒不受理。
2	1997.7.31	常德街事件	常德街	員警為驅離同志,在原本同志之聚集地「二二八紀念公園」採取宵禁,又對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十多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有人遭受非法拘留於警局、夜間偵訊、強迫拍照存證,並威脅通知家人。
3	2000.4.20	葉永鋕事件	屏東高樹國中	屏東高樹國中國三學生葉永鋕在課堂間去上廁所,被發現倒臥在廁 所中,送醫後不治。葉永鋕因舉止動作較女性化,在學校常遭同學 霸凌,上廁所常被人脫褲子「驗明正身」,導致他後來對上廁所有 陰影。學校內甚至有行政人員認為葉永鋕應該為自己的死亡負責, 認為葉永鋕娘娘腔的行為,應該要事先接受長期的輔導。
4	2001.6	行政院:人權基本法 草案不過關	行政院	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雖然參照了世界人權宣言的 基本架構,但直到現在,這部草案卻一直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讓 同志人權一直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5	2001.12.31	國防部明訂同性戀無 資格當憲兵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的在甄選標準中排除性別認同障礙(同性戀)當憲兵的 資格。以行政命令限制同性戀不可擔任憲兵。後在同志團體抗議 下,國防部長才於隔年中旬指示取消這項規定,並表示過去有此限 制,是為了「維護非同性戀者的安全」。
6	2003.12.19	侯水盛同志亡國論	立法院	侯水盛在立院表示:「同志如果都可以結婚,結果生不了小孩,臺 灣就會亡國。」
7	2004	王世堅與李慶元	台北市議會	王世堅說,2003年舉行同志公民運動的大遊行,「極盡噁心之能事」,「教壞囡仔大小」、「傷風敗俗到極點」。王世堅說,「99.9%的絕大多數都是異性戀」,這些「極少中的極少數,汙染了多數的空間」。李慶元則認為,同志傾向大部分像「戀獸癖」一樣,是可以治癒的偏差行為,應要求教育局禁止各個學校成立同志社團。
8	2004.3.4	金毆女中 短髮事件	台北市金甌女中	北市金甌女中學生向《蘋果日報》投訴指出,該校打壓同性戀,不 但限制學生不能留中性髮型,且處罰同性戀學生以鋼刷跪地刷洗地 板、抄寫《金剛經》。
9	2004.11.5	高雄警方臨檢侵犯同 志人權	高雄市警察局	同志酒吧負責人詹銘洲指控,高雄警方不斷故意騷擾臨檢他,造成 合法經營的酒吧被迫關門,他和員警因而發生拉扯衝突,告到法 院,詹銘洲也質疑法院是幫兇,在審辦過程中,莫名其妙停止法庭 錄音。
10	2006	台灣同志婚姻立法遭 立委阻擋	立法院	蕭美琴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遭到保守立委如賴士葆等人 反對,且無說明理由就提案否決,連進行公開討論的機會都被剝 奪。
11	2007	桃園地院: 駁回女同 志收養	桃園地方法院	在本案之收養人經濟、身心和收養動機皆符合領養條件,卻因法官 認定收養人的同志身分,會造成被收養人性別角色的混亂,而駁回 收養申請。
12	2008.12.17	輔大:不接受懷孕與 同志學生	輔仁大學	天主教學校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違反天主教教義,包括中小學 在內的全台四十八所天主教學校已決議不在校園內推動該法。其對 性平法的異議,是針對同志及懷孕學生受教權等相關條文,認為這 和教義明顯衝突。
13	2008	疾管局仍繼續主張「 高危險群論」強化男 同志與愛滋連結	疾管局/全台 各地	2008年,經過許多團體奮戰七年後,疾管局仍繼續主張「高危險群論」強化男同志與愛滋連結,更要求地方衛生局進入男同志空間大量篩檢,無所不用其極「搜尋」各地男同志。
14	2010.11.10	衛生主管機關污名化 已進行血篩之捐血者	台北	被告於2009進行血液篩檢呈陰性,2010年參加捐血活動,在同年4 月確認感染愛滋。檢察官以"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起訴內容將 對於愛滋的防治,限縮成對於特定族群的責難,視同志族群為愛滋 病高危險群。
15	2010.12.29	馬偕醫院:解雇男跨 女員工	馬偕醫院	馬偕醫院不准跨性員工(男跨女)穿著女裝,並以各種管理手段逼 其離職。該名遭解雇員工控訴資方歧視,要求恢復工作權。
16	2011.4	施明德發起"我心未 死"運動,要求蔡英 文公佈性傾向	全台各地	施明德表示,性向就像財產一樣,應當要公布,要當國家領導人, 就沒有個人隱私,要求蔡英文公佈性向。

伴侶權益推動

從此公主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從英美法及人權法談同性婚姻的可行性

文/侯浩中 Erich Hou 美國紐約州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國律師、國立威爾斯大學卡地夫法學院博士研究兼任講師

一、簡介

威廉與凱特的皇室婚禮讓許多少女的公主夢成 真。但在這夢幻的故事之外,卻存在著一對對被 我們的社會、法律及體制忽視甚至歧視的佳偶。

雖然英國在2004年為同性伴侶通過了民事伴侶法(Civil Partership Act 2004),但同為歐盟成員的荷蘭已有長達十年之久的同性婚姻(Same Sex Marriage)。此外,英國的民事伴侶法並不適用於異性伴侶,此與德國相似但與法國不同。受到教廷的影響,義大利在立法上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關係,一些東歐國家更明文禁止。

英德法或荷蘭政府所承認的法律伴侶關係在其 他歐盟成員國內並不獲得承認。此點造成了歐盟 內國與國之間的法律衝突。而在歐盟與非歐盟國 家間,更存在著國際間的法律衝突。

遷徙及居住的自由是歐盟權利憲章(Charter of European Union)中重要的一項基本人權,這個原則在經濟上促成了商品及服務在申根範圍內無國界的流動,在政治上創造了一個新的政治實體,歐元的成功不得不部份歸功於這項自由。但相較於異性伴侶,同性伴侶的待遇是具有差別性的。前述國與國間的法律衝突限制了同性伴侶在選擇居住地及旅行中遇到急難時的歧視以及差別

待遇。例如一對法國與瑞典的同性伴侶,若選擇 到義大利旅行,其間若發生急難,彼此間並不當 然享有醫病探視權及相互代理權。相對於傳統婚 姻,這種差別待遇是針對於同志群體特有的。同 性伴侶的居住及遷徙自由也因此受到不平等的限 制。而這種差別待遇在近期成為歐洲議會非正式 議程中所討論的議題之一。

在英國,民事伴侶以及同性婚姻的差別也是最近討論的重點。一個著名的案例是蘇(Sue Wilkinson)及希莉雅(Celia Kitzinger)的故事。蘇及希莉雅分別是約克大學以及勒夫堡大學的社會學教授,性別研究是她們的專長,兩人也同時具有心理學方面的背景,並為女權運動的研究者。當蘇旅居加拿大講學時,兩人趁加拿大於2003年通過同性婚姻時在多倫多結婚。返英後,兩人向英國婚姻註冊處申請承認其外國婚姻並發給結婚證書。但英國婚姻註冊處拒絕並建議依2004年民事伴侶關係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改發民事伴侶關係證書(Civil Partnership Certificate)。經兩人拒絕後向法院提起訴訟,但隨後遭法院駁回。

在 Wilkinson v Kitzinger¹一案中,爭議點之一為 英美法對於婚姻的定義。傳統上英國國教支持一 男一女的婚姻,但1866年的一樁涉外婚姻訴訟案 中,法院對於是否應該承認摩門教重婚的習慣成為爭議的焦點。海德案(Hyde v Hyde)²基於尊重英國國教,Penzance法官裁決:

"我認為婚姻在基督教義裡可以被定義為一個雙 方合意的,一男一女的,排外的終生結合。"

隨著基督教的式微、離婚及單親家庭的增多、以 及承認同性伴侶多元家庭、甚至婚姻中的開放性關 係,使得此一定義的許多部份在進入廿一世紀時受 到了挑戰。唯一不變的是雙方合意此項條件。

然而,即便在英國,仍有少部份的傳統保守派宗教人士無法接受同志平權。近一兩年有許多的案例凸顯了這項衝突:一個家事庭的法官拒絕接受同性伴侶收養孩童³;一位婚姻註冊處的職員拒絕主持同性伴侶締結儀式⁴;一位心理諮詢社工拒絕諮詢同性伴侶。;天主教孤兒收養機構拒絕同性伴侶收養6;一對夫妻申請作為照顧有需要孩童的社工但卻因其保守的宗教觀念而被拒絕7;民宿拒絕同性伴侶入住等等8。這些案例不僅彰顯宗教自由與同志平權間的衝突,也牽涉到公法及行政法上國家公權力以公務員以及公帑形式之延伸,以及歐盟在貨品及商品自由無國界流通時在消弭恐同歧視上所應扮演的角色。

許多生活中的案例顯示,基督教並不等同於反同志;同志也不等同於反宗教。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或是英國的同志基督徒運動就是很好的例子。 終就其源,問題在於以宗教或傳統作為表象面具,但實際上遮掩的是一種非理性及找不到法理依據的恐同情結(Homophobia)。

二、英美法案例

海德案對於婚姻的定義不單僅僅影響了英國,

同時也影響了其他傳統上採取英美法系的國家。 以美國為例,由於聯邦政府尊重各州對於家事法 的管轄權,使得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成為各州均 有差異的議題。有些州例如康乃迪克、愛荷華、 新罕布夏、佛蒙特及華盛頓特區等承認同性婚 姻;有些州如加州、紐約、及馬里蘭有條件承 認、或承認但尚未實施、或僅承認外國合法同性 婚姻或關係;部份美東及新英格蘭州承認同性伴 侶關係;但美國中西部以及南部俗稱聖經帶(Bible Belt)大部份區域,同性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 仍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話題,某些州甚至立法或於 州憲法中明文禁止。此近聯邦以及各州的婚姻保 衛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s, DOMAs)就是最 好的例子。

學者討論較多的或是較具代表性的,應為麻塞諸塞州的谷德李奇案(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谷案以同志平權為基礎向只許異性結婚的合憲性提出挑戰。馬歇爾法。官指出:在每一個民事婚姻關係之中其實有三位當事人,一對配偶以及具有批准權的國家。麻州最高法院最後同意同性婚姻有憲法上的依據,也使得麻州成為美國第一個發出同性婚姻證書的州,同時也是當時2004年全球第六個實施同性婚姻的法域。此一案件有趣的後續發展是,她們兩位大概也是少數幾個同性離婚的先驅。

美國之外,同在北美洲的加拿大也是英美法系的成員。加拿大在人權方面的紀錄一向優於英美兩國,在同志婚姻合法化一節,她在英美法系中也是第一。2003年的豪朋案(Halpern v Canada)¹⁰ 可說是國際同志婚姻史上的最重要的其中一個案例。豪朋同樣也從平等權在憲法的層次出發,爭取同志婚姻的平權。豪朋案的貢獻在於徹

新知**在見黑占**

底摒棄了海德案對於婚姻所下的定義。類似案例 也實現在2005年南非的佛瑞案(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v Fourie)中¹¹。

南非的廢除種族隔離政策及曼德拉前總統的 奮鬥是國際人權史上重要的一頁。在同志平權 上,南非的憲法法院在前法官艾比薩克斯(Albie Sachs)的任內也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薩克斯為 猶太裔白種南非人也是曼德拉的好友,他在一次 白人政府策劃的暗殺中失去了右手。曼德拉上台 後,薩克斯受邀成立南非憲法法院,在人權方面 創造了許多先例。對於同期轉型為民主自由體制 的臺灣,南非的經驗相當值得省思。

三、國際人權法及國際社會

聯合國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第廿 三條第二項明定:

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

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第十二條也規定:

依據各國內國法施行本權利的規定,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有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

歐盟權利憲章(European Union Charter)第九條: 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應依據內國法的規定予以 確保。

聯合國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以及歐洲人權公約在文義上的重點在於及婚齡的男女有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從這兩項公約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不久訂定的時空背景來說,我們可以推斷同

志議題是未被考慮在內的。當時的社會重頭戲在 西方應該是男女平權,在亞非中東地區應該是未 及齡女性結婚的問題,中國當時的童養媳就是很 好的例子。50年代金恩博士對人類性的研究才剛 萌芽,對同志議題及法學有興趣者應當了解,當 時社會對於性以及性傾向的認識與廿一世紀的今 日已有很大的差別。

也因為如此,廿一世紀的歐盟權利憲章在擬定 時,已拋棄異性戀本位主義,而著重在內國法的 權利基礎上。文義上避免使用男女,已經認知到 生物的多元性、性別的社會建構性、以及性傾向 的多樣性。在這點差異上,女性主義以及半個世 紀以來科學對於性以及性傾向的發現居功至偉。

作為歐盟的重要成員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 理事國,英國雖然近年經濟每況愈下,但因為她 與美國的密切關係,在國際間仍然具有一定程度 的影響力。但同樣具有影響力但不見得常被注意 到的是教廷梵蒂岡在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中 的角色。

教廷對性有異乎尋常的執著,在女性或同志擔任主教、節育、墮胎等問題上,明顯地採取基本教義。她的性政策在最近幾年的教士性侵孩童案中顯然地捉襟見肘。但在國際社會上,由於千萬計的天主教眾,她仍然保有相當程度的發言權,也是聯合國的觀察員之一,臺灣也一向重視與教廷的正式外交關係。而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個人的明星魅力,使得教廷得以號召其他保守基督教派、依斯蘭教以及一些中東及非洲地區國家,共同成功地在2003年抵制了巴西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12會議中所提出的一項反對性傾向歧視決議案。

同年,教廷對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一事也提出了正 式譴責。這項角力其後有贏有輸,但仍在持續進 行中。

從舊約而言,基督教的恐同情結與猶太民族在兩千年前出埃及後在中東地區遭受的迫害有密切的關係。開枝散葉以求生存對猶太人是重要的課題,性行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繁衍下一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樣的看法在許多古老民族中都存在。但受到教條主義的影響,主要目的變成唯一目的,只要是不能產生子嗣的性行為都被認為是罪惡。這樣的觀念也流傳到同屬於亞伯拉罕宗教及一神教的依斯蘭之中。相對而言,印度教及佛教對於同性性行為則沒有如此嚴厲的譴責。

這般的體制性恐同(institutionalised homophobia),從宗教恐同(religious homophobia)滲入 到法律以及社會之中,進而造成法律恐同(legal homophobia)。同性性行為如索多姆(Sodom)及 雞姦(Buggery)的罪刑化就是一例。王爾德以及 二次世界大戰英雄,暨現代電腦及人工智慧之父 艾倫圖靈(Alan Turing)的案例已成為濫觴,但 仍有其他許多受到此一刑法所侵害的個人。雖然 英格蘭及威爾斯在1967年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 蘇格蘭及北愛爾蘭也在80年初期跟進,但英國的 同志團體及個人仍然在尋求最終的平等正義。此 外,在許多前海外殖民地例如新加坡及烏干達, 源自美國中西南部的一些福音教會(Evangelical)利用了前大英帝國所留下的殖民主義刑法中 有關處罰同性性行為的條款,仍然在繼續進行著 對於同志個人權利及自由的侵害。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南非聖公會首位黑人總主教 戴斯蒙杜圖曾經以"性傾向的種族隔離(Sexual Apartheid)"一詞稱呼以刑法懲罰同志的制度。 他將膚色、種族、性別與性傾向劃上等號,認為 人人均應享有平等的權利。這種從宗教大愛角度 出發的論點與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其他公約於平等 權上的法理不謀而合。相對於那些表面上主張宗 教自由,實際上企圖合理化甚至合法化恐同歧視 的宗教團體,杜圖的看法可以說是跨宗教、真宗 教、超宗教。

四、隔離目平等?

談到種族,美國60年代的民權運動是當代人權史的動能。民權運動初始,火車、巴士、候車亭、學校、娛樂場所、餐廳、酒肆均區分為白人專用及有色人種專用兩種。1955年阿拉巴馬州的羅沙帕克(Rosa Park)因為不願讓座給白人而開啟了民權運動的新頁。其實早在1893年當聖雄甘地仍為大英帝國執業律師時,在南非的火車上也因為膚色遭受過種族隔離的差別待遇,而成就了印度的獨立運動。這些歷史說明了隔離且平等並不是真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is not equal)。

一張舊檔案照片顯示在隔離且平等的制度下 連飲水機都有區分,一為白人專用,一為有色人 種專用,即便兩者系出同源。美加的同志平權婚 姻運動大量的使用這項視覺輔助,來說明同性婚 姻及伴侶法的區隔實際上就是一種廿一世紀隔離 且平等的措施。至於同志個人及團體的訴求,有 要求先將異性戀專用及同性戀專用兩個招牌取下 並開放兩項制度同時交叉使用的,也有直接要求 拆除一個飲水機而由兩者共用的。在前者,荷蘭 的數據顯示,一旦民事伴侶開放給異性伴侶後, 反而是年齡較長且已結過一次婚並尋求第二春的 異性伴侶成為民事伴侶法的愛用者;而同志對於 婚姻或民事伴侶則沒有顯著的偏好。至於後者將

新知**在**見黑片

兩項制度合併為一的方法,不論是僅承認婚姻或 是民事伴侶,則有避免消耗法律資源及經濟上的 效益。在個人看來,兩種做法應該只是程度上的 差異,兩者的目的都希冀能打破原先隔離且平等 的藩籬。只要能拆除藩籬達到真平等,一個飲水 機或兩個飲水機應該是視各地需求而定,只要兩 個制度條件平等,剩下來的僅僅是個人偏好的問 題。

另一個在婚姻與種族隔離上有參考價值的判例是1967年的樂雲案(Loving v Virginia)¹³。這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標性的判例認定維吉尼亞州的禁止跨種族婚姻政策違憲。樂雲夫婦青梅竹馬一起長大,但夫為白種人,妻為有色人種。在維州的種族隔離婚姻政策下,他們的婚姻不被承認。樂雲妻甚至因此而入獄。一審法官巴西爾的判決書指出:

"萬能的天神創造了白、黑、黄、馬來及紅等 五色人種。祂將他們置放在五大洲。若非人對神 之所為的干預,這般的跨種族婚姻不會存在。祂 之所以把五色人種分開,就是希望他們不要混雜 了。" 巴西爾法官的一審判決在今時今日的人權標準 下並無法理依據甚至讓人莞爾一笑,但半個世紀 後當我們的子孫回頭過來看我們今日對於同性戀 及異性戀的區分時,恐怕也將是同樣的結果。

五、英國最新進展:婚姻平權運動向歐洲人 權法院提出訴訟

回到英美法的發源地英國,為了打破這項隔離 且平等的藩籬,英澳同志平權運動家彼得塔切爾 (Peter Tatchell)與倫敦大學國王書院法學院羅 勃雲特姆教授(Robert Wintemutre)聯合了同性 及異性伴侶各四對,於2011年2月2日向歐洲人 權法院提出了訴訟並啟動了婚姻平權運動(Equal Love)。此訴訟中的四對同性伴侶要求法院依法 給予結婚的權利,而四對異性伴侶則爭取民事伴 侶關係的承認。同性伴侶之中包含一位女同性戀 牧師,而異性伴侶則大部份並不認同婚姻一詞背 後所隱含的歷史及父權意義,但又希望彼此之間 的平等伴侶關係獲得法律上的認可,民事伴侶由 於不具有歷史包袱,因此成為他們偏好的制度。

另外,英國保守黨及自由民主黨的聯合內閣也 開始依據平等法案(Equality Act 2010)的規定

註1 Wilkinson v Kitzinger, [2006] EWHC 2022 (Fam).

^{##2} Hyde v Hyde and Woodmansee, (1866) [L.R.] 1 P.& D. 130.

註3 McClintock v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8] IRLR 29.

註4 Isling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v Ladele, [2009] EWCA Civ 1357.

註5 McFarlane v Relate Avon Ltd., [2010] EWCA Civ 880.

註6 Catholic Care (Diocese of Leeds) v The Charity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 [2010] EWHC 520 (Ch).

註7 R (Johns) v Derby City Council, [2011] EWHC 375 (Admin).

^{##8} Martin Hall and Steven Preddy v Peter and Hazel Mary Bull, [2011] Bristol County Court Case No. 9BS02095/6.

註9 Goodridge v Dept. of Public Health, (Mass. 2003) 798 N.E. 2d 941.

註10 Halpern et al. v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et al., (2003) 60 O.R. (3d) 321.

註11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Another v Fourie and Another (CCT 60/04) [2005] ZACC 19.

註12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ople regardles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proposed by Brazil. (25 Apr. 2003) 註13 Loving v Virginia, (1967) 388 US 1.

刻正研擬民事伴侶關係在宗教場所舉行的諮商。 國立威爾斯大學卡地夫法學院也於2011年4月 14日舉行了一場平權婚姻法律論壇 (Equal Marriage Symposium)並邀請了蘇、希莉雅、彼得、 羅勃、本校師生及產官學界人士共同討論平權婚 姻在英國實施的可能性。據彼得所稱,此為英國 就此議題的首次學術會議。卡地夫法學院以及其 所屬的人權及公法研究中心很榮幸地能夠主辦此 一會議,也希望這個會議能夠拋磚引玉並與其他 國家及法域包含臺灣進行學術分享及交流。至於 我個人,除了從威爾斯帶來祝福,也很榮幸地回 到我的出生地,跟大家分享個人近幾年在英國的 民事伴侶親身經驗。

平權婚姻的可行性在全球已有十年的歷史, 其中甚至包含如西班牙、葡萄牙等以天主教為主 的國家。雖然目前亞太地區尚無前例可循,但從 人權的角度來看,要求平等的訴求應是跨越國 界、種族、宗教、政治、性別以及性傾向的。有 論者以為,教育是極其重要的一環,正確及完整 的知識有助於政策的制定以及議題的理性討論。 從歐美的例子看來,正確的性教育永不嫌早,只 不過需要因材或因齡施教而已。對於教材內容的 爭議不見得一定是負面的,真理愈辯愈明,充分 的討論能夠讓教材更完善並凸顯偏見以及錯誤的 觀念。如果能夠因此預防性的減少恐同犯罪、歧 視、霸凌或青少年懷孕等等社會問題,一時片刻 的修養生息未嘗不見得是一件壞事。畢竟,長期 目標是希望能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能過著童話般幸 福快樂的日子。

淺談南非同志婚姻立法歷程

文/郭佳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律師 許秀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南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於20世紀初曾一度成為英國的自治領地,直至 1961年5月31日,南非才退出英聯邦,成立南非 共和國。由於南非共和國成立前長期為英國殖民 地,在歷經長時間「原住民土地法」(The Natives' Land Act)¹、種族隔離制度後,南非共和 國基本人權可謂陷入一片黑暗中。

南非共和國在1993年制訂過渡憲法(於1996 正式生效),成為南非第一部民主憲法,正式擺 脫種族隔離與殖民統治陰影,在1994年成立憲 法法院。鑑於南非殖民統治與種族隔離的悲慘教 訓,南非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甚為重視,因 此南非是第一部將「性傾向歧視禁止條款」列入 憲法本文的人權規章(1996年憲法)。

同時,南非憲法法院自建立以來,即不斷以平等、自由、開放的立場展現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即使在未明文承認同志婚姻權之前,在許多方面早已表現出保障同志與多元文化的態度,例如:南非共和國的勞資關係法(Labour Relations Act 66 of 1995)、就業平等法(Employment Equity Act 55 of 1998)、關於同性行為合法化的裁判、外國人出入境管理法(Aliens Control Act 96 of 1991)、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3 of 2002)、法官薪酬及雇用條件法(Judge's Remunera-

新知**在**見黑片

tion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 47 of 2001) 、兒童照顧法(Child Care Act 74 of 1983)及監 護法(Guardianship Act 192 of 1993)等之相關裁 判均陸續朝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方向修正。

2004年11月30日南非最高法院做出一個非常 重要的判決,認為南非所適用的普通法中有關婚 姻的概念應予修正,即婚姻的締結主體應包括二 個相同性別之人。其後於2005年12月1日,南非 憲法法院大法官更進一步確認上開最高法院見解 並作出一個歷史性的釋憲判決,認定婚姻法排除 同性結婚是違反憲法平等權規定的,同性伴侶應 享有憲法上與異性伴侶同等保障的結婚權,同時 課與立法機關於判決公布一年內,依照憲法法院 判決意旨,儘速立法保障同性伴侶結婚權。

即使如此,當時的南非政府仍不願正面承認同性婚姻,企圖以他種方式取代同志結婚權,因此南非政府並未直接在婚姻法做出修正,而是以通過一項「民事結合法」代替,該草案最初版本仍不允許同性伴侶使用婚姻一詞,惟其後為符合憲法法院的要求(憲法法院在前揭判決中其實已明白表示對於「分離但平等」的方案採保留態度,並指出任何會創造出次等化或邊緣化同性戀伴侶地位的作法將無法通過合憲性的要求²),乃在最後一刻始於該草案增訂了「兩個人的自願結合得選擇登記為婚姻或伴侶關係」。此即為南非民事結合法(2006年Civil Union Act)所由來。

時至今日,目前在南非有三個處理婚姻的法

律,分別是1961年的婚姻法(Marriage Act)、1998年的婚姻習慣法(Customary Marriage Act)以及2006年的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 Act)。雖然同性戀者只在「民事結合法」中被允許選擇締結民事結合關係或是婚姻關係。但是根據「民事結合法」規定,選擇婚姻關係可以同等享受「婚姻法」中的一切權利。

由以上南非同志權利發展可知,相較於臺灣,南非共和國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國家在未明文 承認同志婚姻合法前,即已先針對多種法律作出 若干保障同志權利之修訂,換句話說,南非共和 國的同志其實於尚未享有結婚權時,即已經實際 上享有許多配偶所得享有的權利。但即使在憲法 法院明文解釋「婚姻法」第30條違憲下,南非政 府仍不直接修改婚姻法,而以另成立「民事結合 法」之方式迂迴地承認同志婚姻權,雖然南非同 志因為該「民事結合法」通過,而使得同志伴侶 享有與異性戀者權利上的同等待遇,但是我們仍 不免問,這真的是當初南非憲法法院及同志團體 所期待之平等地位的同志婚姻嗎?表面上擁有一 樣的「權利」就等同於「地位」平等了嗎?

筆者認為,雖然南非政府已將同志原本被剝奪 的保障在法律技術上還諸同志,但其立法形式仍 然將同性戀與異性戀區隔為二塊,此種區別立法 方式難謂無隔離、歧視之意涵。

時至今日,南非社會對於同志之歧視仍未能全 面消除,甚至仍持續發生對男女同志、雙性戀及

註1 1913年之「原住民土地法」(The Natives'Land Act)禁止南非原住民(黑人)在"保留地"之外占有或購買土地或租用土地。此舉被認為係南非實施種族隔離之重要措施之一。

註2 憲法法院的論證參見該判決第150段以下, Lesbian and Gay Equality Project and Eighteen Others v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CCT 10/05) [2005] ZACC 20; 2006 (3) BCLR 355 (CC); 2006 (1) SA 524 (CC) (1 December 2005) ,判決全文參 http://www.saflii.org/za/cases/ZACC/2005/2

跨性別者的暴力侵害,這是南非社會依然恐同的 證據,而自南非政府上述立法經過及最後所採區 隔立法方式,亦相當程度反映了國家本身的「恐 同」癥候。

有鑑於南非政府此種為德不卒、「作半套」的 保障同志伴侶權利立法方式,筆者以為臺灣在未 來推動同志婚姻合法化過程中,在策略上實應明 確訴求:同志需要與異性戀「平等」的不僅是「 權利」,還有「地位」。換言之同志要的不僅僅是享有與異性戀相同之組織家庭的權利,還需要國家承認同性戀與異性戀「地位」的平等,因而適用的是相同的法律。是以,直接修改我們目前民法中婚姻之相關規定(而非另立同志婚姻法),使民法的婚姻制度一同規範、保障同性戀與異性戀,將二者相同看待,而非以區別立法方式維持異性戀的「常規性」、強化同性戀的「殊異性」,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選項。

攜手十年路漫漫,同志婚姻在荷蘭

文/陳怡雯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聽到「荷蘭」,你會想到什麼?

矗立挺拔的風車?一望無際的鬱金香花海? 玲瓏精緻的小木鞋?…這些都對,個個都是她聞 名世界的特色。但荷蘭還有一項開風氣之先的 創舉一她是全世界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的國 家。

在同運人士積極倡導遊說之下,1998年1月1日,荷蘭先開放了註冊伴侶制度,不限性別同異均可締結,並享有幾近婚姻的權利義務保障;當局又於2001年4月1日正式將同性婚姻合法化,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2001年愚人節午夜時分,首都阿姆斯特丹的市政廳,三對男同志伴侶及一對女同志伴侶在市長Job Cohen¹的見證下正式締結婚姻。當月共有386對同性伴侶結為連理。

荷蘭婚姻面面觀

由於註冊伴侶大多直接準用婚姻之規定, 故在介紹伴侶制之前,不妨先聊聊荷蘭的婚姻 制度。荷蘭對於婚姻的規範係見於該國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 (Civil Code)》第1卷第5章《Het huwelijk (Marriage)》。關於同性婚姻,荷蘭的立法技術上係直接修改婚姻的定義,修訂民法第1卷第30條第1項:「A marriage can be contracted by two persons of different sex or of the same sex.」故原則上同性異性於婚姻所享有的權利義務均相同,僅於收養、婚生推定開了小例外,詳於後述。

不論男女,荷蘭的法定婚姻同意年齡均是18歲,只有在女方懷孕或已生子時才例外放寬至16歲。此外,亦有禁婚親的限制,不得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結婚(因收養而成立之兄弟姊妹除外)。另有一與我國不同的是,荷蘭的配偶不負有同居義務。

財產部份,荷蘭是少數仍以共同財產制作為婚姻法定財產制的國家。配偶雙方的財產均計入共同財產中,僅例外排除專供配偶一方使用之物, 以及贈與人特別聲明應由共同財產排除之贈與

新知**崔見黑占**

物;解消時雙方各取一半。惟配偶雙方可於婚前 或婚姻關係存續中訂立婚姻協議(Marriage Settlement)排除共同財產制的適用,改採分別財產制 或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等。

至於同性與異性婚姻間的主要差異有二點:跨國收養、婚生推定。關於前者,開放同性婚姻之初,原僅許異性配偶跨國收養、同性配偶則否,此係因各國對於是否許可同性配偶收養立場不同,為杜爭議,故不許同性配偶跨國收養。但在同志團體追求權利平等的呼聲下,此一差別待遇業已修正刪除,故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在收養上的差異已不再。

至於婚生推定的差異,則指異性婚姻中妻在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會推定為與夫有血緣關係,但對於女同志配偶無此推定,他方(非生母之一方)與該子女不產生任何關係。惟該國民法嗣後修法,女同志配偶之他方可自動獲得共同親權,享有保護教養子女的權利義務。但若他方想與子女成為親屬、互相享有繼承權等,仍然需要透過正式的收養程序。

荷蘭同志結婚合法化十週年的今日,根據該國中央統計局的數據,迄今已有約一萬五千對同性伴侶結婚²;但與五對異性伴侶中有四對結婚相較,五對同性伴侶之中僅有一對選擇結婚³。這或許是因為,即使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間的結婚權,但社會壓力、時有所聞的言語及肢體暴力等,仍使同性伴侶對於是否結婚躊躇不前。

此外,對於何以同性伴侶選擇進入婚姻的比例 較低,荷蘭同志權利組織COC的負責人Vera Bergkamp提出了三個可能的解釋:(1)同志伴侶來自 家庭與朋友的成婚壓力較小(異性伴侶交往一兩年可能就會被親戚朋友追問何時結婚,同性伴侶則否)。(2)與異性配偶相比少了結婚生子的誘因。(3)同志伴侶心態上較個人主義,比較不是那麼「家庭導向」⁴。

婚姻?不婚?——兩極之間的第三條路。

荷蘭是全球第二個通過註冊伴侶制的國家(僅次於丹麥),立法上則是直接於該國民法第一卷增訂第5A章《Het geregistreerd partnerschap(Registered partnership)》規範伴侶間的權利義務,並多所準用婚姻之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的民事結合或註冊伴侶往往只賦予締結者有限的權利(劣於婚姻),荷蘭對於註冊伴侶的保障可謂相當優厚。

在伴侶制開放之初,其可享受之權利義務本來 略少於婚姻,例如伴侶制對子女不生效力(一方 所生之子女與他方伴侶不生身份關係)、外籍人 士不可註冊以及註冊伴侶可獲得的撫恤金較婚姻 配偶少等。但經歷數次修法,荷蘭註冊伴侶制所 享有的權利義務幾乎已與婚姻無異,最大差異只 剩兩個:伴侶制無婚生推定、解消伴侶關係可僅 由雙方合意為之而不如離婚般必定得上法院,其 餘僅存一些枝微末節的差異6。

荷蘭中央統計局的數據顯示,選擇締結伴侶制的人數漸次攀升,選擇結婚的人數則呈現下滑趨勢。此外,40歲以上的人較偏好選擇伴侶制度⁷。

多想三秒鐘,你可以不必歧視

或許你也曾經跟我一樣,身邊的人提起同性戀 或同志時總是隱隱晦晦,讓你心中隱隱覺得「那 個」似乎不是什麼好東西;或許你也曾經跟我一 樣,覺得同志不過是少數中的少數、稀有中的稀 有,一輩子說不定見不到幾個;或許你也曾經跟 我一樣,對著報章雜誌上「愛滋、轟趴、情殺」 斗大的標題直搖頭,在心裡默默將同志與這些負 面標籤畫上等號…或許,還有很多的或許。

一切都是如此自然、如此理直氣壯,不是嗎?

直到有一天。

一位與我非非常要好的朋友突然向我出櫃。 霎時間,以往所有關於同志的認知都遭受嚴重挑 戰,眼前所見的她與從媒體上看到的那些同志形 象大相逕庭。認識她三年多,心裡清楚明白她與 我們並沒有什麼不同,一起大笑、一起痛哭、一 起為了準備比賽挑燈直到深夜、一起到了期中期 末抱怨題目有夠難解……

「不,我們不一樣。」她這麼說。

「你們交男女朋友時可以大大方方昭告天下, 失戀時朋友多少會來安慰幾場;我們在一起再開 心都只能遮遮掩掩躲躲藏藏,萬一吵架更不知找 誰說,甚至可以想見朋友會講『分了正好,下一 個找男人吧!』之類的風涼話。」「哥哥交了女 朋友,長輩們有事沒事常會喜孜孜地問:『什麼 時候結婚?』我跟女友交往到現在,爸媽的問句 卻總是:『妳們還沒分手?』」

簡單幾句話,道盡她身為同志的辛酸——同樣是談戀愛的喜悅,異性戀可以高調曬恩愛、她們只能低調躲進櫃子裡;同樣是吵架分手的氣憤傷心,異性戀隨時可以找朋友打氣支持,她們卻得冒著出櫃甚至被疏遠的風險;同樣是找到值得相守一生的伴侶,異性戀可以享有婚姻的保障、親友的祝福,她們卻得面對「看不見未來」的恐懼…好多好多的相同,卻也有好多好多的不一樣。

不曉得台灣會是第幾個承認同志婚姻的國家? 不曉得台灣的同志什麼時候才能和荷蘭的同志一 樣受到婚姻或伴侶制保障?沒有人能回答,但你 我的支持卻可以讓名次變早。畢竟,同志所愛的 人,性別或許與主流價值不同,但他們的心願卻 與你我沒什麼不一樣,冀求的不過只是一份最最 卑微卻也最最平凡的幸福——執子之手,與子偕 老——罷了。

註1 三對男同志伴侶及一對女同志伴侶在市長Job Cohen的見證下正式締結婚姻。當晚的紀錄影片:http://www.youtube.com/watch?v=rL8-Nz4HeiA&t=5m45s

註2至2011年1月1日的統計數字為14,813對,其中7,522對為女同志,略高於男同志的7,291對。同時期的異性婚姻則有761,010對。引自 Eric Beauchemin, "Rainbow weddings celebrate 10th anniversary" Radio Netherlands Worldwide, 2011/4/1 (http://www.rnw.nl/english/video/rainbow-weddings-celebrate-10th-anniversary)

註3 同上

註4 引自Paul Ames, "Dutch gays don't take advantage of opportunity to marry" GlobalPost, 2011/4/20 (http://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regions/europe/benelux/110419/netherlands-gay-rights-same-sex-marriage)

註5 荷蘭的伴侶除了結婚、締結伴侶制之外,其實也可以選擇自行訂立同居協議(Cohabitation Agreement),以契約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惟本文礙於篇幅,僅討論前二者。

註6 諸如結婚時的誓詞是固定的,締結伴侶時的誓詞則可以自由發揮;婚姻有法定別居制度,伴侶制無;只有婚姻才有登記完後舉行婚禮 的第二步等等。

註7 引自Statistics Netherlands, "Number of registered partnerships grew further in 2010" 2011/3/15 (http://www.cbs.nl/en-GB/menu/themas/bevolking/publicaties/artikelen/archief/2011/2011-3331-wm.htm)

性別沙龍

黑箱作業的長照政策 漠視女性照顧者需求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台灣自1993年就已邁入國際定義的高齡化社會 (老年人口佔7%以上),依據經建會推估,未 來台灣失能人口將以每5年成長約20%的速度急遽 增加。長照制度攸關民眾權益,政府若能提供更 充足與多元的服務,越能減輕人民的照顧重擔。 尤其照顧牽涉到不同地區、性別、族群的多元需 求,因此政府更應廣納各界民意參與討論。

但制訂長照政策的相關委員會,長期以來黑箱作業,把民意當作花瓶。這些長照會議資訊不透明,包括委員名單、設置要點、會議記錄,都未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告。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從2009年成立至今,即將屆滿三年,但總共才開過六次會議(上週五剛開過第六次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時間、議案內容,都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掌控,受邀的社福團體代表和學者委員,被定位為諮詢性質而已,他們不知道決議會被行政部門推翻,還一直誤認為民間訴求已納入決策。

例如過去曾決議政府應增加「家庭照顧者」 的各項支持服務,包括諮詢、教育訓練、喘息服 務等,是目前最缺乏的服務類型。但直到四月行 政院院會定案,送至立法院的「長照服務法」草 案,民間委員及團體才看到行政院竟然將「家庭 照顧者」支持服務從主條文中刪除,只在「附 則」稍微提及。行政院的意涵很清楚:不希望民 間太多辯論阻擋了決策速度,也不希望花太多預 算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但對民眾而言, 比立法速度更重要的是,政策內涵能否滿足各方 人民的需求,而不是少數精英閉門造車的結果。

這十多年來政府宣稱要建立長照服務體系,卻 僅能提供少量的殘補式服務,至今全國只有約8 萬多人使用政府服務。但根據衛生署2010年統 計,全國高達約72萬人有長照需求,扣掉18萬人 選擇自行聘僱外籍看護來解決需求,剩下約46萬 的失能者,純粹只依賴家屬或親友的照顧。

而眾多孤立無援的家庭照顧者中,高達八成為 女性,再加上外籍看護幾乎都是女性,政府如此 忽視「家庭照顧者」的需求,等於是把照顧重擔 繼續丟給本國和外國的女人,然後長照的相關委 員會,仍然沒有邀請任何婦女團體的代表,可見 長照政策並不重視性別正義和基層民意。

檢視行政院版的「長照服務法」草案,在企圖統一現行各長照機構的管理辦法之外,主要增加的條文其實就是馬英九政府欲推動的「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照基金」,但草案卻沒有說明計畫內容及基金運用原則,等於是空白授權,行政部門企望繼續用黑箱作業來決定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逃避國會和公民監督。

行政院版草案第六條打算成立「長照諮詢小組」,以目前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

的功能不彰看來,未來「長照諮詢小組」恐怕也 僅聊備一格。因此民間27個團體所組成的「長期 照顧監督聯盟」強烈要求,政府應成立由各界民 意所組成之「長照審議委員會」,讓各項長照計 畫措施必須通過委員會的討論及確認。

以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已久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例,該委員會有專屬網站,公佈歷屆委員名單、歷次會議資訊,以及歷年的決議成果。我們懇切呼籲,政府在長照等重大民生政策,更應注意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並重視委員會的治理功能及公民參與,落實這些民主社會公民監督的基本要件,尤其在各國已體認政府無法作到萬能的時代,擴大公民社會參與決策的廣度和深度,讓各項政策符合各界民眾需求,更為重要。(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5.17《中國時報》,此為原文內容。)



2011年5月~6月會務報告

5月

- 5/3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與「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合辦「冷漠怠惰的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照顧了誰?服務了誰?」記者會。「中天電視」訪問通姦除刑罰議題。參加「CEDAW施行法草案民間版條文」婦團會議。
- 5/4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立院旁聽「長照服務法」 草案之逐條審查。
- 5/5 立院旁聽「長照服務法」草案之逐條審查。參加明新科技大學「實習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參加「日本介護保險之下服務輸送體系的發展情形:對台灣非營利組織啟示」研討會。參加「排除同志教育 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聯合記者會。
- 5/6 工作室會議。參加「1111人力銀行」母親節記者會,談育嬰津貼。「性交易配套管理」會議。伴侶盟影片會議。伴侶法草案說明會(新知場)。隨NCC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訪查電台。
- 5/7 「民法1059條修法週年檢視&國人約定子女姓 氏之態度調查」母親節記者會。參加「友善台 灣聯盟」會議。
- 5/9 與婦團代表拜會廖婉汝立委,委員同意提案「CEDAW施行法」修正條文。拜會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說明長照提案的六大主張,希望保障照顧者權益。
- 5/10 志工團體會議。家事事件法說明會。志工法律 下午茶。於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福利組會議 正式提案,長照六大主張。
- 5/11 政治大學學生訪談Web2.0策略運用。伴侶盟校 園組會議。
- 5/12 參加「友善台灣聯盟」舉辦「揭發真愛不實汙 衊」教育部前抗議記者會。邀請司法改革基金 會會介紹人民參審制度。
- 5/13 NCC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評分各電台, 要求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 · 5/14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5/16 舉辦「反恐同: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517國際反恐同日社團聯合記者會。「移 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5/17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
- 5/18 「台北電台」訪問性平課程應納入同志教育。
- 5/19 家事事件法內部小組會議。拜訪藝術家吳仲宗。募款慶功宴。
- 5/20 志工在職進修課。伴侶盟例行會議。立院三讀 通過「CEDAW施行法」。「馬英九政見落空 新移民工作破洞」移盟記者會。
- 5/24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 參加「歡迎五院,全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婦團記者會。
- 5/25 工作室會議。「教育電台」訪問性平課程應納入同志教育。參加「『伴家家酒的另一種可能一伴侶盟校園巡迴《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起跑記者會。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師大場)。參加南洋姊妹會的讀書會,討論跨國婚姻的性別關係。
- 5/26 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輔大場)。參加「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台灣師範大學演講「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用立法扭轉社會歧視」。
- 5/27 「法官能"斷"家務事?從『家暴殺前妻案』 談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民間團體座談會。 中央大學談「性別與社會實踐」。
- 5/2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5/31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伴侶盟《扣押幸福》校 園巡迴映後座談會(台大場)。

6月

- 6/1 參加「解讀NPO財務報表」訓練課程。
- •6/2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討論兒少

法、保母制度。參加內政部會議,討論考核各 縣市政府婦女福利業務之評鑑指標等。

- 6/3 中山大學「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電影座談會」擔任與談。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清大場)。
- 6/7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伴侶盟《扣押幸福》校 園巡迴映後座談會(世新場)。參加「托育政 策催生聯盟」舉辦之「『保母管理系統』要立 法!」記者會。
- 6/8 師範大學學生訪談社會運動倡議方法。
- 6/9 工作室會議。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照顧 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 6/10 參加「共創資訊科技與NPO的無限可能-CEO交流研討會」。
- 6/11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6/12 「美國、英國、瑞典伴侶法制」分享座談會。
- 6/13 NCC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評分各電台, 要求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 6/14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參加「建國百年臺北市 婚姻教育」座談會。
- 6/15 「台北電台」訪問家事事件法。工作室會議。
- 6/16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6/17 伴侶盟出版書籍小組會議。伴侶盟校園巡迴討 論會。伴侶盟例行會議。
- 6/20 參加「友善台灣聯盟」會議。
- 6/21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
- 6/22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家事事件法。「ELLE雜 誌」訪問女性政策參與。第十二屆第四次董監 事常務會議。研究生訪談,長照服務法的推動 倡議過程。
- 6/23 參加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辦「梅根法案討論會」與「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代表拜訪居家服務聯盟,討論居服單位輔導家庭外勞的可能方案。
- 6/25 伴侶盟草案巡迴說明(社團法人台灣女同志拉 拉手協會場)。
- 6/27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分區職前講習。工作室 會議。新知通訊編輯會議。行政院婦權會之會 前會提案,減少職場懷孕歧視的各政策措施。
- 6/28 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考核高雄市政府之婦女 福利業務。
- •6/29 考核(前)高雄縣政府之婦女福利業務。
- 6/30 參加「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記者會」。伴侶盟校園巡迴小組檢討會議。新志工 團督。考核屏東縣政府之婦女福利業務

2011年1月~6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440,211
捐款收入	3,635,224
專案收入	1,763,129
雜誌收入	8,000
其他收入	33,858
本會經費支出	3,171,339
事務費	451,358
人事費	443,849
業務費	2,276,132
累積餘絀	2,268,872

2011年5月~6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5 V ==			
尤美雲 798	周育如 2,000	張祐瑄 1,198	黃嘉韻 398
文魯彬 5,000	官萬豪 5,000	張菊芳 2,000	黃翠香 798
方念萱 2,000	官曉薇 5,000	張嘉琳 1,000	黃馨慧 2,000
王如玄 70,000	岳 珍 2,000	梁玉芳 2,600	黃曬莉 2,000
王伯昌 2,000	林宗德 10,000	梁育純 2,000	楊佳羚 36,000
王怡修 2,000	林宜儒 2,000	畢恆達 2,000	楊瑛瑛 2,000
王郁茹 500	林昀嫺 2,000	許海龍 5,000	楊靜怡 2,000
王淑麗 7,000	林青蓉 2,000	許嘉恬 2,500	溫秀鳳 2,000
王翊涵 2,000	林俊伯 10,000	許瀞文 2,000	萬儀秋 1,000
王舒芸 16,000	林南薫 854	郭育吟 1,000	詹仁道 5,000
王馨苓 300	林津如 2,000	郭洺豪、朱泳家、	詹宏偉 5,000
王騰嶽 6,000	林禹貞 2,000	郭首呈 3,000	廖孟妮 1,000
王儷靜 2,600	林美伶 2,000	陳玉珠 100	廖恬修 2,000
古明君 2,000	林若姫 2,000	陳秀惠 2,000	廖美蓮 2,000
民主進步黨 4,000	林敏聰 5,000	陳宜倩 5,000	廖儒修 2,300
甘孟凡 60,000	林筠庭 15,000	陳明秀 4,000	福住投資股份有
田習如 2,000	林鈺雄 6,000	陳明怡 2,000	限公司 85,000
伍維婷 2,000	林實芳 6,000	陳明芳 2,000	趙淑妙 2,000
光美眼鏡 600	林維紅 2,000	陳東升 5,000	遠足文化事業
成令方 2,000	林峯正 5,000	陳俐君 4,000	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芬 2,000	邱文聰 5,000	陳彥蓁 10,000	10,000
江妙瑩 6,000	邱雪嬌 20,000	陳思宜 598	劉久清 2,000
何榮幸 2,000	邱貴玲 2,000	陳昭帆 5,000	劉建忻 2,000
吳乃德 4,000	姜貞吟 598	陳素芳 2,000	劉梅君 12,000
吳金水 50,000	施哲三 4,000	陳莉菁 1,000	劉紹華 2,000
吳嘉苓 2,000	洪儷倩 2,000	陳雪碧 3,000	劉華真 2,000
吳嘉麗 500	紀冠伶 5,000	陳瓊花 1,000	劉義周 6,000
吳錦雲 2,000	胡 勇 500	彭彩玲 10,000	劉靜怡 2,000
呂建德 10,000	苗延威 998	彭渰雯 33,965	蔣孝嚴 10,000
呂朝賢 2,000	徐婉華 1,200	曾昭媛 9,333	蔡秉澂 1,000
宋佩芬 5,000	徐瑤佩 5,000	曾嬿芬 2,000	蔡慧兒 2,000
宋順蓮 30,000	徐福哲 2,000	游千年 2,000	鄭如棻 899
李丁讚 2,000	徐蓓婕 800	游 欣 2,000	鄭志鵬 2,000
李元晶 14,000	徐寶月 198	游美惠 2,398	鄭秀珠 3,000
李秋燕 2,000	祝釋敏 50,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美里 2,000
李挺生 2,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	5,000	鄭清霞 2,000
李晏榕 5,0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馮百慧 1,000	鄭馥芬 5,000
李婉禎 2,000	2,000	馮志清 2,000	鄭麗娟 5,000
李廣均 600	馬蕙蘭 2,000	黄子芩 2,000	新建筑 1,000
李慧玫 2,000	涂秀蕊 998	黄旭田 5,000	鄧芝珊 5,000
李錦治 2,000	康義勝 10,000	黄倩玉 2,000	賴友梅 2,000
李瓊芬 2,000	張秉瑩 2,000	黄瑞明 70,000	賴久悔 2,000 賴岳林 20,000
子		黄經祥 600	
1上人 文 4,000	張海潮 2,000	與脛肿 000	戴美雯 1,000

薄慶容 5,000 謝小芩 3,000 謝礎安 12,000 鍾慧真 2,000 簡至潔 5,733 簡妙玲 60,000 藍佩嘉 2,000 顏詩怡 2,000 魏書娥 6,000 羅芳蘭 5,000 羅美豐 5,000 羅愛玲 35,000 蘇芊玲 10,000 顧立雄 50,000 善心人士 400,000 善心人士 50,000 善心人士 30,000 善心人士 400,000 善心人士 200,000 善心人士 403,950 善心人士 1,000

周玉琴 2,000